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  
饰 100kg、白银首饰 4500kg 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2612015012938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3147047NM

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2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卢军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30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 100kg、白银首饰 4500kg 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 1 号 2 幢 105、106、107、108		
地理坐标	E113°20'48.443", N22°57'29.8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1685号），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生产加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为工艺品，也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5、106、107、108，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属于番禺区石碁镇-大龙街-南村镇-东环街-市桥街-沙湾街-沙头街重点管控单，其管控维度及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大气/限制类】珠宝首饰倒模生产集中加工点应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区和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倒模工序；本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本项目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经收集后一起排入加工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送往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至三级化粪池后处理后，送往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水/综合类】结合排水单元改造配套建设公共管网，完善前锋污水处理系统，保证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按照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 3-3.【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制造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输送至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风险/综合类】加强火烧岗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涉重金属行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符合
<b>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b>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区域名称		本项目
1	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属于
2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属于
3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属于
4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区	不属于
5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不属于
6	地表水环境	超载管控区	不属于
7		水源涵养区	不属于
8		饮用水管控区	不属于
9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不属于

根据上表，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管控区分类中的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内。根据规划要求：“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即广州市现状PM<sub>2.5</sub>和O<sub>3</sub>（臭氧）高值区中的20个工业园区，总面积70.9平方公里，占全市域国土面积的1.0%，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白云区中东部、花都区南部、增城区南部、番禺区西北部和南沙区北部，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本项目所在的沙头街北部工业集聚区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定位是珠宝首饰加工、冷冻仓储物流，重点管控环节为仓储物流涉及的大型机动车。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加工，执模、抛光、打磨、批花工序产生的贵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密闭设备收集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退火烟尘、燃烧废气和焊接烟尘经重力沉降后排放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FQ-02）15m高空达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75%，对酸雾的处理效率达70%，净化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管控要求。

#### 4、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项目与文件相符情况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	------	-------

1	<p>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公参。重点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p>	<p>项目不设印刷和喷涂工序，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b>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b>；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p>
2	<p>制定广东省重点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ub>s</sub>）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相关管理办法。珠三角地区建设项目实施VOC<sub>s</sub>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粤东西北地区实施等量替代，对VOC<sub>s</sub>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ub>s</sub>排放量。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ub>s</sub>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5、省、市、区三级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推动实施原料替代工程，VOCs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加快水性涂料推广应用，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等密闭化。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16〕26号），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VOCs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番环函〔2017〕225号）大气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日常监管机制，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全过程治理和监控，加强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原辅材料的优选、无组织废气收集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控制，建立更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监管执法体系。逐步淘汰无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和净化设施的生产装置，关停产能低、污染超标严重的工艺和小作坊。开展生活源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

或低挥发性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

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加工行业，无喷漆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不设倒模、电金等工序，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与规划文件要求相符。

#### 6、《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重点推进集装箱、汽车、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其他交通运输设备等制造行业涂装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到2020年，全省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减少20%以上。强化VOCs污染源头控制，VOCs排放建设项目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

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加工行业，无喷漆工序，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不设倒模、电金等工序。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上述相关要求相符。

####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4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	白电油用密闭容器单独储存在危险品化学仓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存		<p>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p> <p>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p>液态VOCs物料</p> <p>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白电油采用密闭容器密闭封装，符合要求。	
			<p>粉状、粒状VOCs物料</p> <p>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投加和卸放		<p>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p>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p>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p>
		其他要求		<p>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p> <p>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p> <p>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VOCs废料（渣、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VOCs无	基本要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p>	<p>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p>

	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求	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VOCs排放控制要求	3、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4、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建筑物的相对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5、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执模过程中使用白电油作为燃料，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挥发性有机物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VOCs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以及HJ 38、HJ 1012、HJ1013的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 55的规定执行。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 8、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1-9、附件 7。本项目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行业代码 C2438），与所在地块的工业用途一致，与所在建筑物的性质、用途一致，选址符合沙头街目前的总体规划。

表 1-5 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情况一览表

名称、坐落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 1 号（厂房二）		
相关证件	不动产登记证，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74294 号		
土地性质、用途	工业用地	地块面积（m <sup>2</sup> ）	12575.56
房屋性质、用途	厂房	建筑面积（m <sup>2</sup> ）	4290.4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建设项目由来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以下简称“金年华加工区”）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塘格田大街1号（另一侧入口门牌地址为银平路三街8号），以厂房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企业。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640484770，营业执照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详见附件5）是金年华加工区的入驻企业之一，建设单位已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建设“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首饰3050千克/年建设项目”（以下称“原项目”）。

原项目已经在2021年先后办理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原项目申报内容及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申报地址	申报内容	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国家排污证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首饰3050千克/年建设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	原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总占地面积690m <sup>2</sup> ，建筑面积690m <sup>2</sup> 。设员工35人，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加工生产，通过机械加工生产制造工艺饰品，年产量为3050kg，其中黄金饰品50kg、银质饰品3000kg。	穗（番）环管影[2021]49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9114401137640484770003Q（见附件3）

因经营发展需要，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在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5、106、107、108建设“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首饰100kg、白银首饰4500kg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改扩建内容为：①新增金银首饰生产线，生产黄金首饰100千克、白银首饰4500千克；②增加生产设备，项目部分新增设备服务于整体项目（线切割机，作为制作模具使用，原项目所用模具为整体项目通用，不新增模具加工生产，不增污），其余新增设备服务于本项目；③扩大厂址，增加厂房面积690m<sup>2</sup>。

###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该处三层厂房第一层，首层层高为4.5m，2~3层的层高均为3.5m，原项目

建设内容

租赁于该处厂房首层另一半（与本项目隔墙相邻），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及占地面积均为690平方米，改扩建后整体项目建筑面积及占地面积均为1380平方米。改扩建前后具体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2及2-3。

表2-2 改扩建前后建设项目结构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项目	改扩建后项目	改扩建前项目建筑面积	改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一层厂房	以贵金属为原材料，通过机械加工生产制造工艺饰品，年产量为3050 kg；包括研磨区、配件区、分货区等	以贵金属为原材料，通过机械加工生产制造工艺饰品，年产量为3600 kg；原项目布局不变，在新增厂房处增设执模打磨生产区、组装生产区、冲压生产区、配件区、仓库、办公室、综合生活区等	690m <sup>2</sup>	1380m <sup>2</sup>	建筑面积增加使用690m <sup>2</sup>

表2-3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改扩建前项目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1523t	市政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4397t	年增加用水量2926t
	用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10万kW·h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20万kW·h	年新增用电量10万kW·h
	排水系统	(1) 雨污分流； (2) 室外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预处理后经金年华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1) 雨污分流； (2) 室外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预处理后经金年华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增加喷淋废水、生产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年增加总排放量约为2578t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执模、抛光、打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批花设备为密闭设备； ②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③焊接烟尘、模具加工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执模、抛光、打磨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批花设备为密闭设备； ②酸雾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 ③退火烟尘、燃烧废气和焊接烟尘经加强厂内通风换气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酸雾废气经新增的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FQ-02）15m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	本项目增加生产废

治理	后,引入金年华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后,引入银建一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处理	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的排放,废水处理工艺不变
噪声治理	隔声屏障、减振措施	隔声屏障、减振措施	无变化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耗材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贵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返还物料;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弃盐酸、废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等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废弃耗材收集后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除蜡水、废弃盐酸、废弃化学品容器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新增识别包装废料,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具有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三、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kg)
		年产量 (kg)		
1	黄金首饰	50	150	+100
2	白银首饰	3000	7500	+4500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改扩建前年用量 (kg)	改扩建后年用量 (kg)	增减量 (kg)	包装规格	形态	最大存储量 (kg)	储存位置
黄金	50	150	+100	/	固态	15	保险仓库
白银	3000	7500	+4500	/	固态	400	
滑石粉	400	700	+300	1kg/袋	固态	25	配件车间
焊粉	300	400	+100	10kg/袋	固态	20	
研磨膏	300	600	+300	23.5kg/包	固态	25	研磨车间
青光膏	150	300	+150	100g/盒	固态	15	
拉光液	1200	1500	+300	500g/瓶	液态	100	配件车间
盐酸 (8-10%)	100	400	+300	10L/桶	液态	10	
除蜡水	100	200	+100	20kg/桶	液态	25	清洗车间
蓖麻油	10	20	+10	0.5kg/瓶	液态	1	防腐柜
白电油	0	400	+400	0.5kg/瓶	液态	1	防腐柜

氩气	250	300	+50	1kg/盒	固态	20	气房
润滑油	200	200	0	/	固态	50	配件车间
液化石油气	0	300	+300	/	固态	50	气房

注：本项目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含镍原料。

### (1)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黄金	化学元素金（化学符号 Au）的单质形式，贵金属；金黄色，纯金质软，熔点 1064.4℃，密度 19.26g/cm <sup>3</sup> ；具有良好的延展性、极高的传热性和导电性；化学性质稳定，具有很强的抗腐蚀性。具体生产中用于制造金质首饰。
白银	晶体结构为面心立方晶胞，每个晶胞含有 4 个金属原子。富有延展性，是导热、导电性能很好的金属。化学性质稳定，常温下甚至加热时也不与水和空气中的氧作用，但久置空气中能变黑，失去银白色的光泽（银和空气中的硫化氢化合生成黑色硫化银）；对大多数酸不活泼，不能与稀盐酸或稀硫酸反应放出氢气，但银能溶解在硝酸或热的浓硫酸中，在空气中能溶于熔融的碱金属氢氧化物、碱金属过氧化物、碱金属氰化物。
除蜡水	除蜡水是一种半水基型专用清洗剂，常用于超声波清洗机作业，具有乳化蜡质污垢、清洗油污的能力；淡黄色透明液体，由表面活性剂、助剂、助溶剂、缓蚀剂等复合、调配而成；密度约为 1.06g/cm <sup>3</sup> ；pH 值为 10 左右，具有弱腐蚀性，渗透、溶解能力强。在本项目中用于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污渍。除蜡水的主要成分及含量为：净洗剂 20%，渗透剂 5%，增溶剂 5%，AES5%，磺酸 10%，增亮剂 10%，孚化剂 20%，水 20%。
青光膏	青光膏是一种铜合金因成分不同，表面可呈赤红、金黄、白甚至紫，随着锌含量的不同，铜金粉呈现多种不同的色相，含锌量低于 10%产生淡金效果，称为红金；10%—25%产生富淡金效果，称为青红金；25%—30%产生富淡金效果，称为青金。
盐酸	根据盐酸 MSDS 报告，盐酸为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属于一元无机强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沸点 108.6℃（383K，20%溶液），相对密度为 1.14~1.19g/cm <sup>3</sup> ；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形成酸雾。本项目中用于焊接工件的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污迹、氧化物。
研磨膏	研磨膏是一直白色无气味的膏状，主要用于研磨清洗，其主要成份为氧化铝 50%、硬脂酸 20%、直馏煤油 15%、棕榈酸 10.0%、Z-9-十八酸 5.0%。
蓖麻油	蓖麻油是一种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黏稠液体，带有特殊性气味，其主要成分为蓖麻油 100%，相对水密度为 0.95~0.974，闪点为 230℃，能与无水乙醇、醚、甲醇、苯、二硫化碳、氯仿和冰乙烯等混合，主要用途 蓖麻油有良好的终期引产作用。其乳剂可用于助产。蓖麻油还可用作润滑剂及制造农药、锦纶等的原料。经化学脱水后成为很好的干性油 用于油漆工业。氢化蓖麻油可以直接用于代替硬脂酸、蜡以及高级脂肪醇等 用于化妆品、软膏、润滑油等各种化工产品的生产。本项目主要用作粘性剂，在焊接前对工件进行浸泡使其在焊接时更好的粘住焊粉。
白电油	白电油学名正庚烷，因为它具有高脂溶性和高挥发性，而且去污能力强，常在工业上用作清洗剂，是五金、电子、印刷和制鞋等行业广泛应用化学物品。能与乙醚、丙酮、氯仿、苯和石油醚混溶。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极易燃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6.7%（vol）。低毒，具有刺激和麻醉作用。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1600mg/m <sup>3</sup> （或 0.04%）。白电油在本项目用于火枪的燃料，不用于清洁。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在石油天然气开采和炼制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取得到的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分的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为气体，只有在加压或降温的条件下，才变成液体，故称为液化石油气。常温下，液化石油气中的乙烷、乙烯、丙烷、丁烯、丁烷等均为无色无嗅的气体，他们都比水轻，且不溶于水。液化石油气中的刺鼻味是由在运输及

储存过程中特意加入的硫醇和醚等成分产生的，便于液化石油气泄漏时使用者察觉判断。

##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改扩建前数量(台)	改扩建后数量(台)	增减量(台)	使用工序	放置位置
精雕机	4	1	-3	制作模具	模具制作作业区
线切割机	1	2	+1	制作模具	
磨床	1	1	0	制作模具	
铣床	1	1	0	制作模具	
火花机	1	0	-1	制作模具	
台式钻床	3	2	-1	制作模具	
台式微型冲床	11	2	-9	开料	
砂轮机	3	1	-2	开料	
15 吨冲床	1	1	0	机加工	机加工作业区
12 吨冲床	1	1	0	机加工	
仪表车床	1	1	0	机加工	
150 吨油压机	1	1	0	机加工	
高速珍珠织链机	7	16	+9	织链	
大单扣织链机漏机	2	0	-2	织链	
大珍珠织链机	1	0	-1	织链	
高速批花机	2	3	+1	批花	
万能磨刀机	1	1	0	拉线	
拉线机	5	7	+2	拉线	
镜面压片机	2	1	-1	拉线	
耳针机	1	2	+1	织链	
打扣机	1	2	+1	织链	
1 吨油压机	1	0	-1	织链	
电火花机	1	0	-1	织链	
隧道焊接炉	2	2	0	焊接	
吊机	20	25	+5	执膜	
双座执模机	10	12	+2	执模	
双座打磨机	3	3	0	打磨抛光	
火枪	0	7	+7	执模	
手啤机	0	16	+16	机加工	

退火炉	0	2	+2	退火	
吊炉	0	1	+1	机加工	
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0	1	+1	焊接	
打焊粉机	0	1	+1	焊接	
扣链机	0	1	+1	机加工	
钢珠抛光机	0	2	+2	研磨抛光	研磨、清洗 作业区
涡流研磨机	3	2	-1	研磨抛光	
湿式抛光机	4	5	+1	研磨抛光	
滚筒抛光机	9	10	+1	研磨抛光	
变频调速环保研磨机	1	1	0	研磨抛光	
磁力抛光机	5	4	-1	研磨抛光	
小型烤箱	0	2	+2	烤箱用于烘干首饰表面的水分	清洗 作业区
超声波清洗机	9	6	-3	清洗	
高频电熔炉	1	1	0	熔银/金	生产车间
铸造机	2	2	0	开料/机加工	
冷水机	3	4	+1	/	机加工作业区
空压机	1	2	+1	/	空压机房

## 六、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45 人，原项目劳动人员为 35 人，改扩建后员工总数为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 工作制度：项目预计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实行单班制。

## 七、用能规模

本项目不设锅炉和发电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新增年耗电量约为 10 万 kW·h。原项目年用电 10 万 kW·h，改扩建后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

## 八、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具体用水量及改扩建前后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原项目总用水量	改扩建后总项目用水量	增减量
总用水 (t/a)	1523	4424	+2926
生产用水 (t/a)	800	2364	+1564
冷却用水 (t/a)	90	135	+45

喷淋用水 (t/a)	849	896	+57
生活用水 (t/a)	420	1680	+1260

注：①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对于冷冻设备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5m<sup>3</sup>/d，且设置隔网防溅水，补充用水取 2%计，即项目新增冷水机补充冷却用水量为 0.1t/d（即 3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量为 15t/a。②其它用水具体核算过程见“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水污染源分析。

## （2）排水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排水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情形	原项目总排水量	改扩建后总项目排水量	增减量
总排水 (t/a)	1112	3690	+2578
生产废水 (t/a)	720	2128	+1408
喷淋废水 (t/a)	14	35	+21
生活废水 (t/a)	378	1512	+1134
冷却废水 (t/a)	0	15	+15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水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车间内沉淀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同送至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 九、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分析及四至环境

建设单位已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 1 号 2 幢 101 建设原项目，原项目厂区内设有研磨区、配件区、分货区、办公室、保险仓库、一般固废房、危废房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 1 号 2 幢 105、106、107、108（与原项目隔墙相邻）。整体项目位于该处厂房的首层，厂房二层为，三层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9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90m<sup>2</sup>。本项目厂房设有执模打磨生产区、组装生产区、冲压生产区、配件区、仓库、办公室、综合生活区等。项目内不设员工食堂、宿舍。项目占地较小，办公室集中设置，生产车间布局紧凑合理，功能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房的东北面隔内部道路为加工区停车场与 B3 厂房，东南面隔内部道路为加工区 B1 厂房，西北面隔内部道路为四层厂房，西南面隔内部加工区停车场为丹山新村片区（距离 12 m）。本项目四周以厂房性质为主，因此本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项目四至环境见附图 2，周边环境现状实景见附图 1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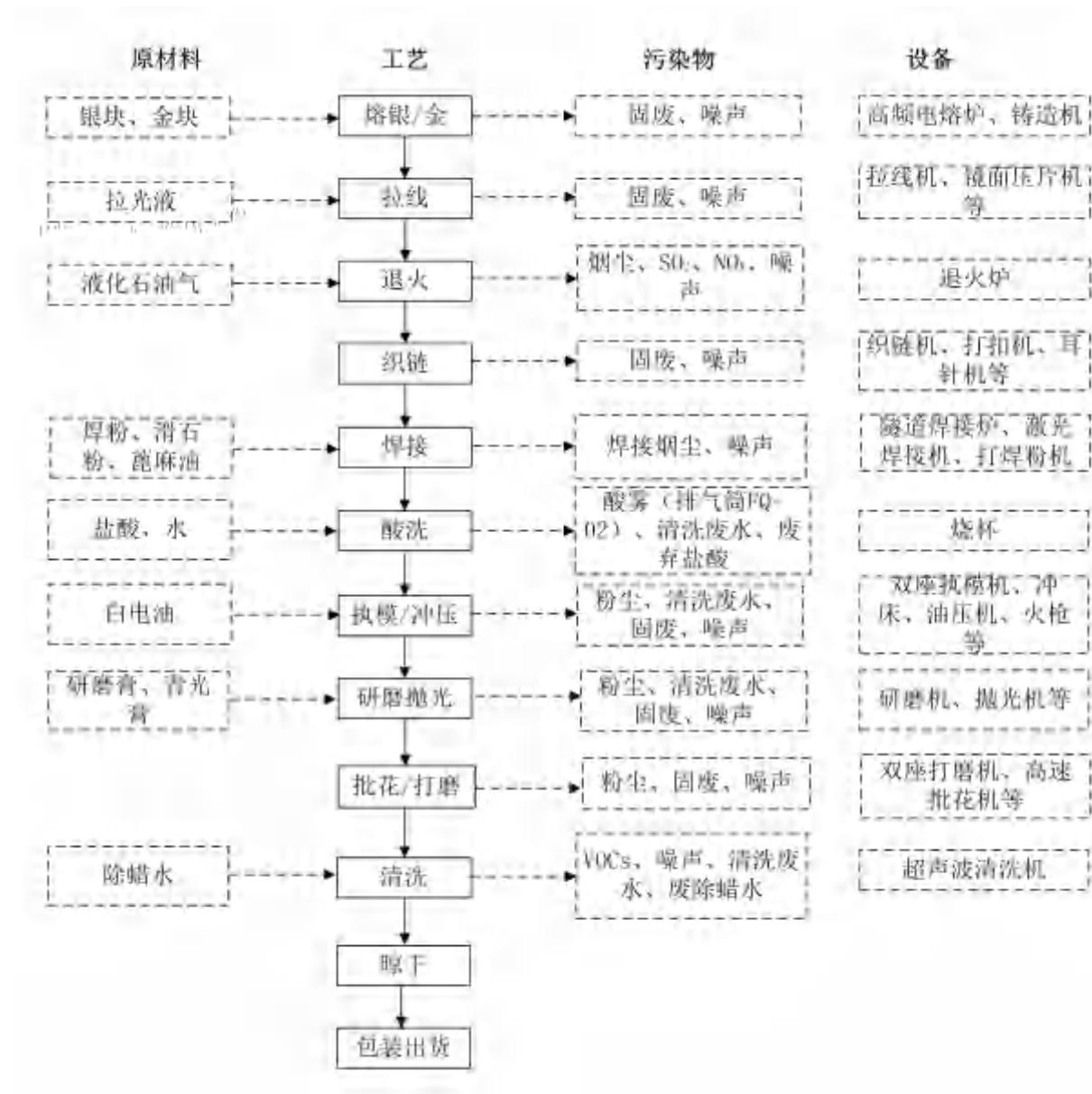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熔银/金**：将银块/金块放入高频真空电熔炉中，盖上盖子，启动电源开关，银块/金块在电熔炉中熔化成液体并成型后挤成3kg左右的银/金条，熔银/金过程是在密闭的设备进行的，出来的已是固化成型后的银/金条，因此，熔化过程不会有烟尘排出到外界，此过程会有噪声产生。项目使用的同类型高频真空电熔炉如下图所示。



图 2-2 高频真空电熔炉图

**2、拉线：**将银条/金条放入拉线机，压拉成线状。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少量的银/金边角料。

**3、退火：**将机加工成型后的工件经退火炉缓慢加热到一定的温度（900~1000℃），保持足够的时间，然后以适宜的速度加自来水进行冷却，降低贵金属的硬度，提高塑性，以利于后续的加工，改善贵金属的性能或为后处理作组织准备，消除金属中的内应力，以防止变形和开裂，燃料为液化石油气。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需进行退火工序的为部分产品，现以本项目所有产品进行产污分析。纯银的银含量高达99.9%，由于不含紫铜，退火时不会有氧化之虞，亦不会产生表面斑点，故退火后无需进行酸洗工序。该工序会产生退火烟尘、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设备噪声。

**4、织链：**根据产品要求不同，将银/金线经织链机、打扣机或者耳针机等机加工成项

链，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少量的银/金碎屑。

**5、焊接：**部分首饰的接口处需要进行焊接收口，或者不同部件需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用焊粉置于焊接位，用滑石粉隔离包裹非焊接位，进隧道炉进行焊接，将其光亮退火、固熔处理、链接焊，退火焊接炉采用电对项链进行加热到950℃，加热系统稳定，可长时间工作，通入微量氩气，隔离空气，保护银不被氧化。

首饰工件表面出现细微孔眼、裂纹、砂眼或者镶嵌的钻石不够牢固时，需要使用激光焊机进行精密修补和焊接。激光焊机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工件表面微小区域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工件内部扩散，使贵金属在短时间内熔化形成特定熔池，从而消除瑕疵或者使钻石牢固定位。焊接操作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6、酸洗：**进行焊接操作后，如发现焊接效果不佳，首饰工件表面出现额外的氧化层时，需要将工件浸泡在稀盐酸中保持几分钟，将氧化层溶解，然后用清水漂洗后再重新焊接，完成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若焊接效果理想则不需进行酸洗。该工序会产生废弃盐酸、酸雾、清洗废水、废弃化学品容器。

**7、执模：**部分工件需要工人通过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若工件有砂眼时，执模工序利用火枪（采用白电油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对砂眼进行熔填处理。执模操作台表面安装透明罩，工人两手经预留的孔洞伸入其中进行操作；直接与工件接触，完成工作后，用自来水清洗双手，会有洗手废水产生；另外工件也要用自来水清洗，洗手废水、工件清洗废水（统称“执模清洗废水”）中的贵金属微粒经金属沉淀池预处理回收后，剩余废水直接引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操作台表面为网状通风口，下部连接吸尘机，通过排风使罩内形成微负压，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白电油成分为正庚烷，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白电油容易挥发，本项目使用的白电油量年仅400kg，且白电油不使用时为密封状态，因此本项目白电油挥发量可忽略不计。故该工序会产生贵金属粉尘、设备噪声、废弃耗材、执模清洗废水。

**冲压：**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使用冲床、油压机等机械设备对薄片状、条状贵金属进行冲压得到初步成型的毛坯。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贵金属边角料。

**8、研磨抛光：**完成成型加工的半成品通过研磨设备进行表面抛光处理。研磨抛光有干式、湿式两种。本项目主要采用湿式研磨，湿式研磨抛光是将研磨剂、青光膏、水等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将项链放入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的修饰加工，通过磨料等在筒内随机地滚动碰撞以达到去除表面凸锋而减小表面粗糙度的目的，使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

平整的表面。湿式研磨过程不会产生粉尘；不锈钢针（研磨介质）反复使用，不需要更换，研磨结束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该工序会产生贵金属粉尘、设备噪声及清洗废水等。

**9、批花：**在首饰表面车出花纹，使首饰的外观更加美观、别致。项目批花机为密闭设备，粉尘落在设备内定期收集。该工序会产生贵金属粉尘、设备噪声。

**打磨：**利用双座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以消除饰品表面的沙眼，使饰品半成品更加光亮。打磨抛光操作工位累积或收集到的贵金属粉尘，月末汇集起来，在熔金车间内重新熔铸成小型贵金属块或贵金属粒，用于计算生产过程的贵金属损耗。该工序会产生贵金属粉尘、设备噪声等。

**10、清洗：**在前面各种加工过程中，首饰工件表面会沾上各种污渍，完成全部加工后需要进行彻底的表面清洗。

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使清洗对象表面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清洗时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除蜡水，除蜡水为水性清洗剂，不含VOCs。除蜡水在清洗机中加水稀释至2~5%（一般不超过8%），加热至60~70摄氏度，将工件浸泡在除蜡水中一段时间，即可使工件表面的污渍全部溶脱。超声波清洗/蒸汽清洗完成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废除蜡水。

**11、晾干：**将清洗后的工件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晾干，晾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 二、产污情况统计

本项目产污情况统计见表 2-10。

表 2-10 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2		执模、研磨抛光、酸洗、清洗、废气处理	执模、研磨抛光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LAS、石油类
3	废气	退火	退火烟尘	颗粒物
4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6		执模	贵金属粉尘	颗粒物
7		研磨抛光		

8		批花/打磨		
9		清洗	盐酸雾	氯化氢
10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贵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12			包装废料	
13			废弃耗材	
14			废除蜡水	危险废物
15			废弃化学品容器	
16			废弃盐酸	
17			噪声	

## 一、工业园区情况

### 1、基本情况

金年华加工区位于沙头街大罗塘格田大街1号（另一侧入口门牌地址为银平路三街8号），占地面积2447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46203 m<sup>2</sup>，包括12栋3~5层工业厂房，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企业。入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烟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清洗废水、设备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加工区于2003~2014年先后办理了四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批复文号为“番环管影字[2003]267号”、“穗（番）环管影（2010）113号”、“穗（番）环管影（2011）285号”、“穗（番）环管影（2014）33号”。根据加工区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1）加工区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生产加工企业，入驻企业不得采用含氰炸色、电金工艺，不得使用氰化物；（2）加工区配套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3）入驻企业自行配套相对集中的生产废气收集净化设施；（4）加工区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不超过151吨/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443.95吨/日，总排水量不超过594.95吨/日。

加工区已经配套建设1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509 t/d，集中处理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则由入驻企业各自配套收集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已于2012年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验（2012）14号”。

### 2、排水情况

#### （1）审批指标

目前加工区的入驻企业中累计已经有29家通过环评审批（表2-11、附件14、[包括原项目](#)），按工作日300天计算，生产废水排放量（环评预测值）累计为87.56t/d，生活污水排放量（环评预测值）累计为99.86t/d，总排水量（环评预测值）累计为187.42t/d；其中珠宝首饰企业的生产废水排放量（环评预测值）没有超过污水站实际生产废水处理容纳量（509 t/d），污水站剩余容量为421.44t/d。

表 2-11 加工区环评审批排水量情况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d)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小计
已经通过审批的 29 家入驻企业		89.96	101.12	191.08
加工区	总体指标	151	443.95	594.95
	剩余指标	61.04	342.83	403.87

本项目	4.81	3.78	8.59
-----	------	------	------

根据加工区废水处理设施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流量监控记录（表 2-12 及附件 14），废水处理设施日均处理量约为 25.26t，2019 年 8 月峰值为 142t/d，约占处理能力的 27.9%，处理设施还有富余的容量。

表 2-12 加工区废水处理设施流量记录（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月份	污水排水量		
	月初度数	月底度数	实际排水量（吨）
1 月	82605	83117	512
2 月	83117	83407	290
3 月	83407	84162	781
4 月	82665	84790	602
5 月	83117	85774	984
6 月	83498	86501	765
7 月	82724	87531	992
8 月	83117	88037	532
9 月	83553	88569	506
10 月	82814	88952	383
11 月	83139	89430	499
12 月	83607	90183	732
合计			7578
日均（按照每年 300 个工作日，每月 25 个工作日计算）			25.26
最大日均流量（每月 25 个工作日计算）			142

## 二、原项目情况

### 1、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原项目主要从事金、银等首饰的加工生产，年产黄金饰品 50kg、银质饰品 3000kg，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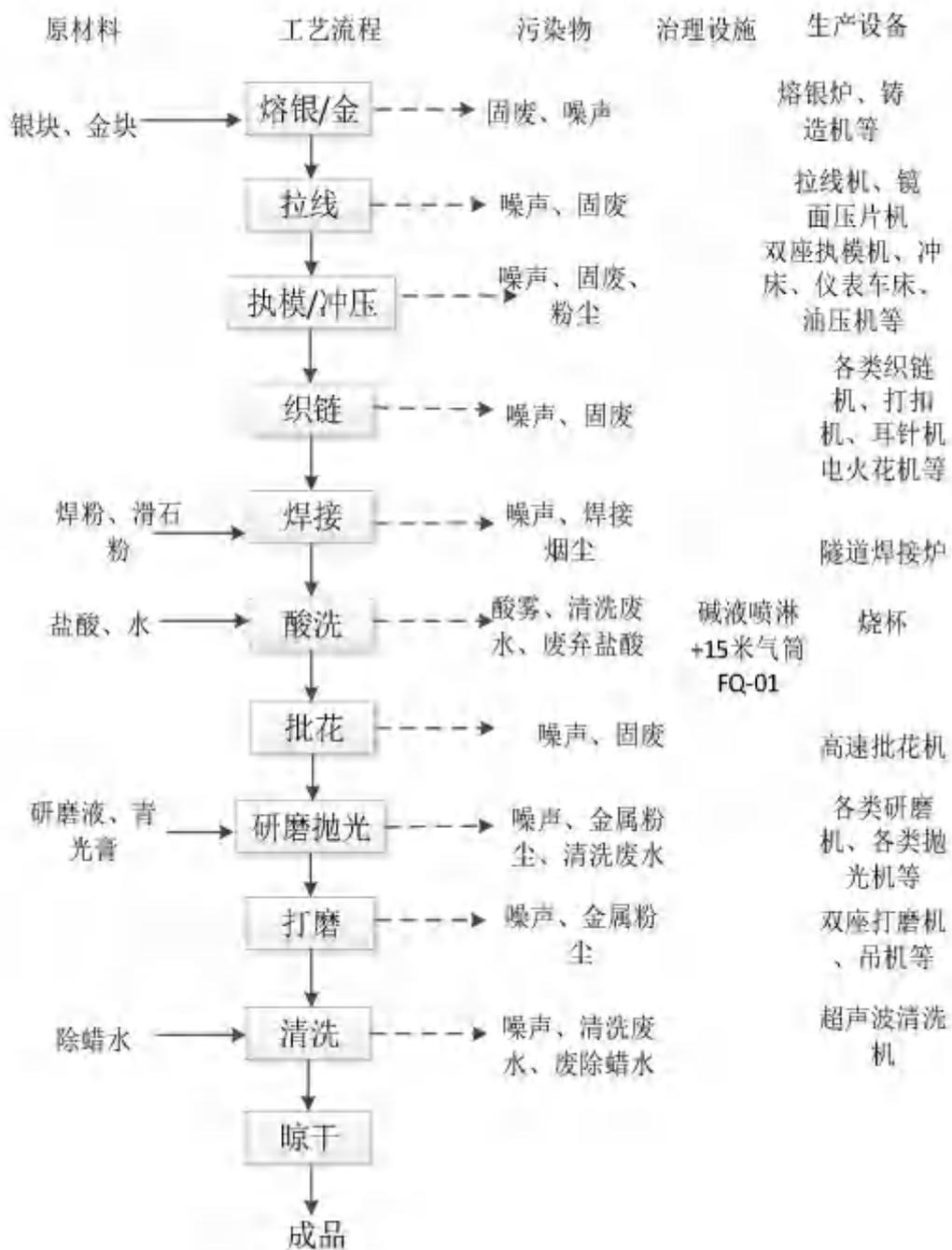


图1-1 原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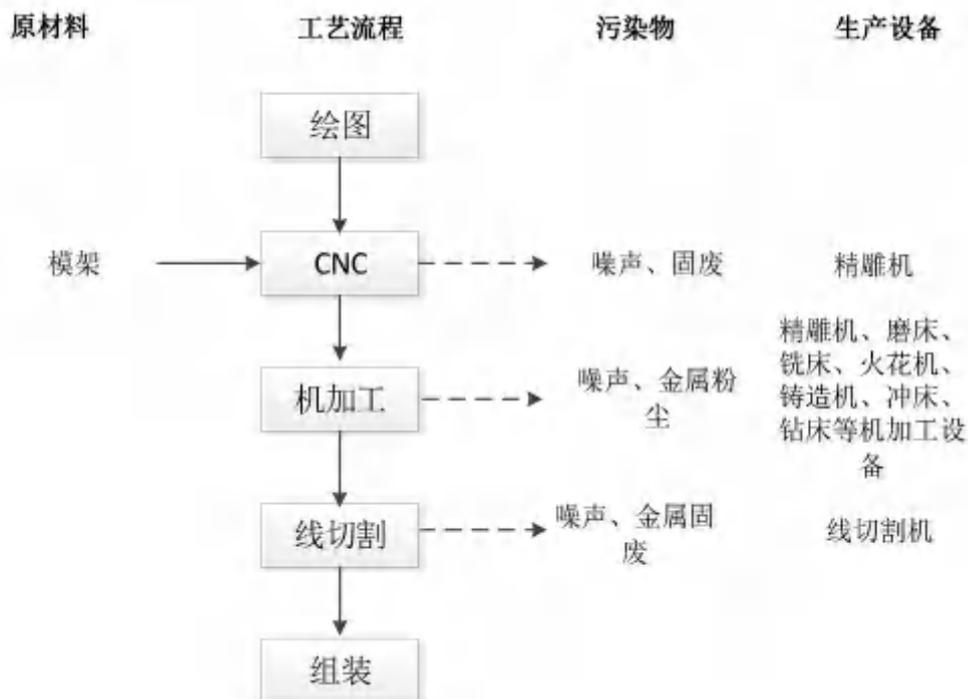


图 1-2 原项目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原项目的主要污染源

#### (1) 基本情况

原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原项目申报主要内容为从事金银首饰生产加工，不设倒模、炸色、电金工艺，不使用氰化物作为原料，年产量为3050kg，其中黄金饰品50kg、银质饰品3000kg。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烟尘、酸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设备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原项目已经先后于2021年先后办理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见附件1、2），目前已经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 (1) 废水

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原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1），总排水量不超过3.66t/d，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26t/d，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4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原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2-14所示。

## (2) 废气

原项目中执模、研磨、打磨抛光粉尘经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处理；批花机为密闭的设备收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酸洗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FQ-01）15m 高空排放。原项目共设置一个排放口。排放废气执行广东《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原项目产排污计算：

酸洗酸雾废气：根据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得（报告编号：CNT202101355，见附件 11），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FQ-01）15m 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氯化氢的排放浓度 $<0.9\text{mg}/\text{m}^3$ （取  $0.9\text{mg}/\text{m}^3$ ）；按收集效率 75%，喷淋塔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按 70% 计算（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是  $2.9\text{mg}/\text{m}^3$ ，处理后排放浓度 $<0.9\text{mg}/\text{m}^3$ ，可知喷淋塔处理效率约为 70%），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h。金属粉尘、焊接粉尘（颗粒物）经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少，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35\text{mg}/\text{m}^3$ ，不另作核算。产排核算表如下表 2-12。

表 2-12 原项目废气产排量核算表

污染物因子	产污工序	产污时间 (h)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收集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收集量 (t/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酸洗	2400	11431	0.9	0.025	0.010	0.033	0.080	0.107	0.044	0.027	0.011

注：标干流量取监测结果最大值。

## (3) 噪声

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频真空熔炉、铸造机、打磨机、批花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抽排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值为 60-90dB (A)，经减振、消声、隔音处理。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2-14。

#### 4、原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原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总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水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t/a)	378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t/a)	0.0042		
		氨氮 (t/a)	0.00013		
	生产废水 (含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 (t/a)	734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t/a)	0.0081		
		氨氮 (t/a)	0.00024		
废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废气量 (万 m <sup>3</sup> /a)	2743	①执模、干式研磨抛光、打磨抛光粉尘经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处理；批花机为密闭的设备收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机加工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酸洗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 (FQ-0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t/a)	少量		
		氯化氢 (t/a)	0.025		
固体废物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5.2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生产过程	贵金属边角料	0.55	返还来料方	
	生产过程	废弃耗材	0.06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机加工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02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0.05		
	模具加工	废火花油	0.02		
	酸洗	废弃盐酸	0.09		
	生产过程	废弃化学品容器	0.03		
	超声波清洗	废除蜡水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 ≤ 60dB (A)	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3类标准
----	------	----	---------------------	---------------	------------------------------

### 5、污染物现状排放情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04月21日~22日对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附件11，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排放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三、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沙头街北部工业集聚区，占地约104公顷，主要行业为珠宝首饰制造和冷冻仓储物流。珠宝首饰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清洗废水、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等。冷冻仓储物流企业运营过程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和仓储作业噪声。当地环境质量基本完好，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出现重大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水环境质量现状

##### (一) 区域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表 3-1），前锋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 151 号，占地面积约 300 亩；目前建成运行的一、二、三期工程总规模为 40 万吨/日（其中一、二期 10 万吨/日，三期 20 万吨/日），服务区域包括市桥片区、石碁片区、沙湾片区和石楼片区，总服务面积 184.9 平方公里。一、二期采用 UNITANK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三期采用 A/A/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排放口为 1 个。2020 年度，污水排放量为 15014.9478 万吨（折合约 41.14 万吨/日），COD、氨氮年度平均排放浓度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量。根据 2021 年第 1 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3-1），处理后排放口的出水浓度达到一级 A 标准。

表 3-1 前锋净水厂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数量（个）	1	排放口名称	一二三期总排放口		
年度污水排放量（万吨）		15014.947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年度平均排放浓度（mg/L）	年度核定排放量		
			合计	达标排放量	超标排放量
COD	≤40	10	748.1	748.1	0
氨氮	≤5	0.45	34.54	34.54	0

表 3-2 前锋净水厂监督性监测结果（节选）

监测点位		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日期		2021.1.14（2021 年第 1 季度）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57	6~9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2	40	是
氨氮		1.59	5	是
总磷		0.32	0.5	是
总氮		7.42	15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是
悬浮物		5	10	是
动植物油		ND (0.06)	1	是
色度		2	30	是

注：表中数据来自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网站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子站的“政务公开”栏目

## (二)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水范围，集污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市桥水道（番禺石壁陈头闸-番禺三沙口大刀沙头）功能现状为工农用水，属于I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现状，本次市桥水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广州地理环保系统中市桥河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的监测数据来评价市桥水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见表 3-3，网站截图详见附件 9。

表 3-3 市桥水道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透明度：cm，水质指数：无量纲）

水域	月份	水质指数	透明度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市桥河	2020 年 6 月	32	61	4.88	0.656	0.13	11
	2020 年 7 月	23	58	5.35	0.413	0.1	6
	2020 年 8 月	27	68	5.65	0.503	0.11	10
	2020 年 9 月	34	67	3.04	0.748	0.09	13
IV类标准		/	/	≥3	≤1.5	≤0.3	≤3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限值要求。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主编，1997年）中的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及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2020

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数据，番禺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行政区番禺区判定为达标区。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番禺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9	160	93.1%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番禺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评价指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的沙头街北部工业集聚区（市广路与银平路交界处）为 3 类功能区，即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3 类。本项目 50m 内有声环境敏感点，即项目西南面 12 米处的丹山新村片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选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日至 7 月日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在项目东北、西北、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项目东南面与原项目紧邻，不具备监测条件，另外在西南面 12 米处的丹山新村片区（邻近居民房为五层楼房）设置三个监测点，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监测时间为 2 天，每天昼间（6~22 时）和夜间（22~次日 6 时）各 1 次，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 L<sub>eq</sub>。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边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监测值	标准
N1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1.7.27		65		55
	2021.7.28		65		55
N2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2021.7.27		65		55
	2021.7.28		65		55
N3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	2021.7.27		65		55
	2021.7.28		65		55
N4 丹山新村片区居民区一层	2021.7.27		60		50
	2021.7.28		60		50
N5 丹山新村片区居民点三层	2021.7.27		60		50
	2021.7.28		60		50
N6 丹山新村片区居民区五层	2021.7.27		60		50
	2021.7.28		60		50

声环境各监测点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东北、西北、西南厂界的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所在的敏感点位的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项目所在地500m范围内的主要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3-6，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9。

表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声环境	丹山新村	-20	-25	居民	5000人以上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2类区	西南	12
大气环境	格田大街村居	35	38		1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2
	大罗村	-180	350		4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360
	温馨里	415	215		1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70
	鸿福花园	309	-120		15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	315
	榄山村住宅区	334	-2		5000人以上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350

注：①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②以厂址中心为原点(0,0)，敏感点坐标取距厂界最近点。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3-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单位: mg/L)

指标	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
石油类	≤20
LAS	≤20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工艺品制造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烟尘、酸雾、燃烧废气(包含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粉尘、烟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燃烧废气（包含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酸洗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5m 排气筒)		
颗粒物	/	/	1.0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sub>2</sub>	/	/	0.4	
NO <sub>x</sub>	/	/	0.12	
氯化氢	100	0.21	0.20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应按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其相关值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3类	65dB（A）	55dB（A）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暂存、处置过程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固废暂存过程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执行。

###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本改扩建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增加排放量为 2578t/a（其中生产废水（含喷淋废水、冷却废水）1444t/a，生活污水 1134t/a）。

改扩建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前锋净水厂 2020 年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的平均排放浓度（COD<sub>Cr</sub> 为 10mg/L，NH<sub>3</sub>-N 为 0.45mg/L）核算的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改扩建后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改扩建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增减量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废水量 (t/a)	734	2178	+1444
	COD <sub>Cr</sub> (t/a)	0.0081	0.0225	+0.0144
	NH <sub>3</sub> -H (t/a)	0.00024	0.00089	+0.0006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378	1512	+1134
	COD <sub>Cr</sub> (t/a)	0.0042	0.0155	+0.0113
	NH <sub>3</sub> -H (t/a)	0.00013	0.00064	+0.00051
总和	废水量 (t/a)	1112	3690	+2578
	COD <sub>Cr</sub> (t/a)	0.0123	0.0381	+0.0258
	NH <sub>3</sub> -H (t/a)	0.00037	0.00153	+0.00116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年产生量为 0.883kg/a，因此，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没有施工期间建筑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p><b>1、水污染源</b></p> <p><b>(1) 废水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b></p> <p><b>1) 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4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通用值计算项目用水量，即 <math>28\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math>1260\text{t/a}</math>（即约 <math>4.2\text{t/d}</math>），排放系数取 0.9，则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1134\text{t/a}</math>。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math>378\text{t/a}</math>，则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math>1512\text{t/a}</math>，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math>\text{COD}_{\text{Cr}}</math>、<math>\text{BOD}_5</math>、<math>\text{NH}_3\text{-N}</math>、SS 等。</p> <p>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p>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前锋净水厂处理。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如厕废水，故采用示例中的中浓度水质进行核算，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用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4-1，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验系数法	1134	400	0.454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20%	排污系数法	320	0.363	8
	BOD <sub>5</sub>			220	0.249		30%		154	0.175	
	SS			200	0.227		30%		140	0.159	
	NH <sub>3</sub> -N			25	0.028		20%		20	0.023	

注：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的中浓度水质指标。

**达标情况：**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4-2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363	320	500mg/L	达标
	BOD <sub>5</sub>	0.175	154	300mg/L	达标
	NH <sub>3</sub> -N	0.159	140	-	达标
	SS	0.023	20	400mg/L	达标

**2) 生产废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A. 喷淋废水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塔去除废气中的酸雾，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吸收液在塔底经耐酸泵增压后泵入喷淋塔顶部，在塔顶经雾化布水器喷淋而下，酸雾废气由风管引入喷淋塔，经过填料层，酸雾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发生中和反应，酸雾废气经过净化后，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吸收液在经过填料层回落至塔底储液箱，如此反复循环使用。

本项目新增 1 套碱液喷淋塔，扩建后项目共设置 2 套碱液喷淋塔，塔底储液箱的尺寸均为 $\Phi 3000\text{mm}\times 600\text{mm}$ ，有效水深为 0.5m，则 2 套碱液喷淋塔储液箱储水量均为  $3.5\text{m}^3$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sim 1.0\text{L}/\text{m}^3$ ，项目水喷淋用水取液气比为  $0.5\text{L}/\text{m}^3$ 。本项目抽风风机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则水喷淋系统循环水量为  $0.75\text{m}^3/\text{h}$ ，每天工作 8h，水喷淋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充新鲜喷淋水量共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

喷淋塔运行一段时间后，废水中污染物不断积累，将降低对废气的处理效果，故需定期排空更换并等量补充喷淋塔内全部吸收液（水和氢氧化钠），因而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循环水池中喷淋水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按照水池容量  $3.5\text{m}^3$ ，每年新增喷淋塔更换出的废水量约为  $21\text{m}^3$ ，则喷淋用水量=补充蒸发损失量+更换废水量= $36\text{m}^3/\text{a}+21\text{m}^3/\text{a}=57\text{m}^3/\text{a}$ ，喷淋废水量=更换废水量= $21\text{m}^3/\text{a}$ 。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酸碱度、 $\text{COD}_{\text{Cr}}$ 、LAS。

#### B. 清洗废水

改扩建后总体项目清洗废水主要包括执模清洗废水、研磨抛光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执模清洗废水、研磨抛光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SS）；超声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SS）、酸碱和有机物；酸洗后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酸碱；上述水质较为简单，均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如镍、铬、铅、镉、汞、砷等）和其他的重金属（如锌等），番禺地区的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基本淘汰含氰电金工艺，本项目综合废水中不含氰化物。所有清洗作业均为间断进行，每日累计 4 小时（即  $1200\text{h}/\text{a}$ ）。清洗废水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的“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珠宝首饰及类似品工业废水量为 0.34 吨/千克-原料。本项目年产量新增黄金首饰 100 千克、白银首饰 4500 千克，则相应用水量约为 1564t/a。工业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约为 1408m<sup>3</sup>/a。

### C.冷却废水

为了保持循环冷却水干净，建设单位拟每 10 天排放约 0.5t 冷却废水，则整体项目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15t/a。因其排放量较少，且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时不会接触到设备内部设施，为间接冷却，基本无杂质进入冷却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同时因蒸发损失持续补充新鲜水，故循环冷却废水成分相对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小，属于清净水，故本环评不对其进行深度分析。项目冷却废水同其他生产废水一同输送至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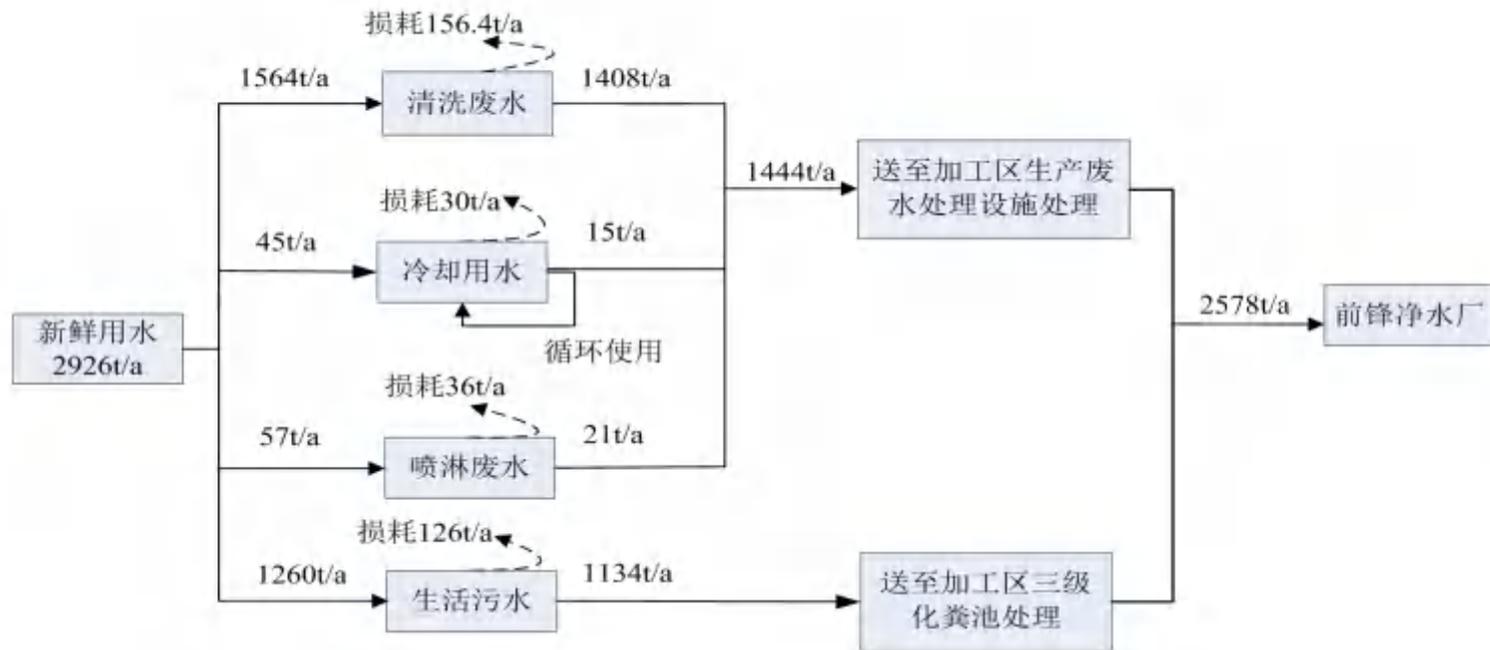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生产废水排放量 2578t/a（8.59t/d）。

**生产废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不设炸色、倒模、电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使用的物料中不含重金属镍，而且银在生产过程中并未发生化学反应、腐蚀溶解，因此废水不涉及氰化物、第一类污染物总镍和总银。根据《贵金属饰品加工企业废水处理及排放技术规范》（SZJG42-2012），“贵金属饰品加工企业不含氟废水是在磨打、清洗、抛光等工序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重金属离子、石膏颗粒、有机污染物、碱性物质等”，根据表 A.1 水质实测数据，pH 值范围一般在 1.4 左右，COD<sub>Cr</sub>≤400 mg/L、BOD<sub>5</sub>≤100 mg/L、SS≤180 mg/L、氨氮≤150 mg/L、石油类≤20 mg/L，LAS 一般为 10~20mg/L、总铜污染因子处理前浓度已经明显低于排放标准。因此本次评价取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 值取 1.4（无量纲）、COD<sub>Cr</sub> 取 400mg/L、SS 取 180mg/L、BOD<sub>5</sub> 取 100mg/L、氨氮取 150mg/L、石油类取 20mg/L、LAS 取 20mg/L。

综上考虑，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及冷却废水水质取值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4-3。生产废水不含氰化物、不含镍、铅、铜、银等重金属。

**生产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收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加工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加工区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表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喷淋废水、冷却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	pH	类比法	1444	1.4（无量纲）	/	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物理化	/	实测法	6~9（无量纲）	/	2400
	COD <sub>Cr</sub>			400	0.578		71%		116	0.168	

却废水	BOD <sub>5</sub>			100	0.144	学处理工 艺)	81%		19	0.027	
	SS			180	0.260		50%		90	0.130	
	NH <sub>3</sub> -N			150	0.217		60%		60	0.087	
	石油类			20	0.029		63%		7.4	0.011	
	LAS			20	0.029		85%		3	0.004	

注：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参考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11）。

**达标情况：**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源排放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4-4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水污染源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pH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达标
	COD <sub>Cr</sub>	0.168	116	≤500	达标
	BOD <sub>5</sub>	0.027	19	≤300	达标
	SS	0.130	9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0.087	60	/	达标
	石油类	0.011	7.4	≤20	达标
	LAS	0.004	3	≤20	达标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本项目的产生量为 3.78t/d（1134t/a），这部分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经加工区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加工区现有的排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不大，仅为 3.78t/d，不会对工业区现有化粪池造成负荷冲击加工区现有的排水

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加工区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加工区污水经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产废水来自生产过程的各个清洗环节，执模清洗废水、研磨抛光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酸洗后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sub>Cr</sub>、LAS、石油类、BOD<sub>5</sub>、氨氮等。各类清洗废水中可能带有微量的贵金属微粒，通常先在清洗工位进行沉淀预处理，待其中的贵金属微粒充分沉淀后，然后引入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加工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尾水汇入市桥水道。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量为 1444t/a，即 8.59t/d，根据委托处理协议，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入加工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位于金年华加工区内，该加工区已接入银平路市政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生产废水经加工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处理后再经银平路市政管网排放至前锋净水厂，不进行直排。

生产废水可生化程度不高，不含氰化物、重金属和第一类污染物总镍。加工区废水处理站采用物理化学处理工艺，可以有效去除珠宝首饰行业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物的出水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加工区自建污水站的相关情况：

根据金年华加工区的排污许可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09t/d，整个加工区排放生产废水总量不超过 151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43.95 吨/日。根据废水处理设施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流量监控记录，目前总体处理生产废水为 142t/d（最大日均流量），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水量约 8.59t/d，占余量的 1.3%，因此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容量，不会对废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造成冲击。经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工业区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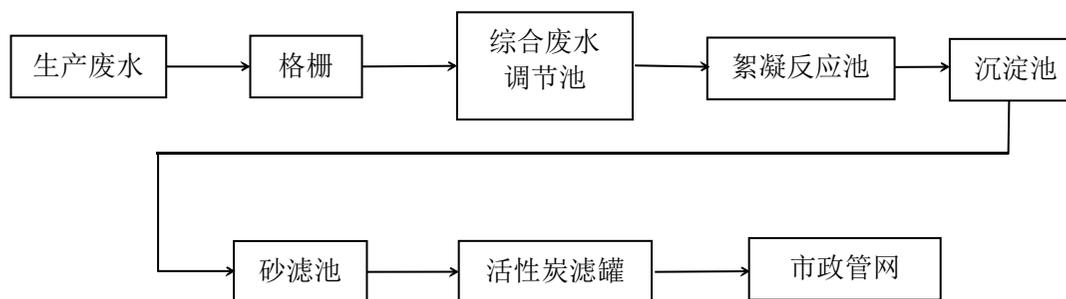


图 4-2 金年华加工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加工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物理化学处理工艺，具体为：（1）生产废水首先经过格栅过滤，后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2）其他生产废水也先经过格栅过滤，然后汇入综合废水调节池；（3）综合废水进入反应池，在其中投加碱和混凝剂，充分反应后再进入沉淀池，通过重力分离悬浮物；（4）上清液经过砂滤池、活性炭过滤罐两级处理后向外排放。目前加工区的入驻企业已经全部淘汰含氰工艺，不再产生含氰废水，破氰的反应池则作为贮水池或缓冲池使用。

本项目的清洗环节较简单，废水中水污染物浓度不高，外排的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加工区的废水收集管道，然后依托加工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可以满足前锋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 2) 依托前锋净水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5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前锋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南路151号，占地面积约300亩；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60万吨/日，分四期进行建设，第一期10万吨/日，第二期10万吨/日，第三期20万吨/日，另预留四期20万吨/日处理量的建设用地。其服务区域包括市桥片区、石碁片区、沙湾片区和石楼片区，总服务面积184.9km<sup>2</sup>。一、二期采用UNTIANK工

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三期采用AAO工艺，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一级标准。

前锋净水厂一、二、三期总规模达40万m<sup>3</sup>/d，三期工程污水收集范围仍为原规划服务范围，即：番禺区市桥街、沙湾镇、石碁镇、石楼镇，总服务面积184.90km<sup>2</sup>，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少量工业企业排放废水，不新增服务范围。本项目总废水排放量仅为8.59t/d，占前锋净水厂现有处理规模（40万吨/日）的0.002%，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前锋净水厂造成水量、水质负荷冲击，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前锋净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可知，前锋净水厂 2020 年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L 和 0.45mg/L。

#### (4) 排放口的基本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生产废水与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造成冲击型排放	/	加工区废水处理站	沉淀、絮凝、中和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造成冲击型排	A-02	三级化粪池	厌氧	WS-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放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1 次/季度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年
	生活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 次/季度

### 2、大气污染源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大气污染物包括贵金属粉尘、焊接烟尘、退火烟尘和燃烧废气、酸雾。

#### (1) 废气产生环节、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 ① 贵金属粉尘

产生情况：首饰工件需要进行执模、抛光、打磨、批花等加工。机械设备的机针、刀具、砂轮、布轮等与工件发生频繁的接触和摩擦时，在剪切力作用下工件表面的材料发生脱落。脱落的物料中，大尺寸的以碎屑形式残留下来，成为边角料；小尺寸的则以细小颗粒物形式向外飘散，形成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53 金属结构制造业”中“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的说明，以钢材、有色金属型材为结构材料，通过冲剪压、热切割、焊接工艺制造钢铁部件、铝制结构体、铝材的情况下，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t-产品。本项目金/银首饰产品新增产量 4.6t/a，执模、抛光、打磨、批花作业时间为每天 8 小时（2400h/a），经计算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

收集情况：此类粉尘的成分为贵金属，比重大，易沉降。批花机为密闭型设备，避免粉尘、边角料直接外排而造成损耗，捕集率可按 90%；执模、打磨、抛光操作工位通常已配套密闭罩和吸尘器（含过滤布袋），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不设集中排放口。项目执模、打磨、抛光工序每个工位有 1 个密闭罩，每个密闭罩用一条软管连接收集，软管φ80mm，风速为 12m/s，则每个密闭罩所需风量为 217m<sup>3</sup>/h，每两个工位配套 1 台吸尘器（含过滤布袋），则每台吸尘器的处理风量为 500m<sup>3</sup>/h 即可满足需求。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吸尘器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收集率可按 90%计，粉尘的收集量为 0.006t/a，其余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7t/a。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 99.5%，除尘器的处理效率高，本评价不对处理后的含尘尾气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而且珠宝首饰企业的生产车间为多个独立隔间，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不同于木材加工车间内部敞开、连通的作业，金属粉尘的沉降过程较少受到周围气流的扰动，因此贵金属的沉降率按 85%计，经沉降后车间排放粉尘很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最大工况：本项目执模、打磨、抛光工序操作工位配套透明密闭罩和吸尘器（含过滤布袋），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吸尘器的排风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而批花工序所使用的批花机为密闭型设备；本项目贵金属粉尘产生量少，且其比重较大，所在车间相对密闭，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考虑最大工况下执模、打磨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②烟尘

### A、焊接烟尘

烟尘来自焊接工序，主要为隧道式焊接。焊接过程中，贵金属和焊粉在过热条件下熔合在一起，少量材料会转化为蒸汽，经氧化和冷凝后形成焊接烟尘。本项目采用的焊料为焊粉焊料，参考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孙大光、马小凡《焊接车

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实心焊丝焊接过程焊烟产生量为 5~8g/kg 焊料，项目新增焊粉使用量为 100kg/a，发尘量按最大值 8g/kg 焊料计，则烟尘的最大产生量为 0.8kg/a。该工序为间歇进行，每日累计 2 小时，项目每年作业约 300 天，则焊烟烟尘（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1kg/h。

收集、治理与排放情况：本项目焊接主要在密闭式隧道炉里进行，焊接的作业量少，持续时间短，产生的烟尘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最大工况：在生产旺季时，全部设备同时使用，此时达到最大工况，最大工况时焊粉使用量为 0.6kg/h，则焊烟尘的最大产生量为 0.0041kg/h。

### **B、退火烟尘**

本项目通过拉线工序后进入退火炉时表面会附着少量油污，退火过程中加热温度 900~1000 摄氏度，原材料表面油污受热挥发形成少量烟尘，以颗粒物为表征。本项目年加工金银原料共 4.6 吨，退火烟尘产生系数参考《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专指退火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指标-烟尘产污系数 0.012kg/(t·钢)”，项目退火工序平均每天的加工时间按 5h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即年加工时间约 1500h，则项目退火烟尘产生量约为 0.055kg/a，产生速率为 0.00004kg/h。项目退火烟尘产量较少，经加强厂内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最大工况：该工序烟尘产生量少，所在车间相对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考虑最大工况下退火烟尘对环境的影响。

### **③燃烧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退火工序，燃烧生成的废气中含有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项目退火工序平均每天的加工时间按 5h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即年加工时间约 1500h。本项目液化石油气使用量约为 300kg/a，按 1kg 液化石油气≈0.42Nm<sup>3</sup> 计算，即为 126Nm<sup>3</sup>/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培训教材》中 P123 中表

4-12 的数据，烟尘：2.2kg/万 m<sup>3</sup>，SO<sub>2</sub>：1.8Kg/万 m<sup>3</sup>，NO<sub>2</sub>：21.0Kg/万 m<sup>3</sup>，可知其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表 4-7 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液化石油气	二氧化硫	1.8Kg/万 m <sup>3</sup>	0.023	0.00002
	氮氧化物	21.0Kg/万 m <sup>3</sup>	0.265	0.00018
	烟尘 (颗粒物)	2.2kg/万 m <sup>3</sup>	0.028	0.00002

经核算可知，项目燃烧废气产量较少，经加强厂内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最大工况：该工序废气即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产生量少，所在车间相对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考虑最大工况下燃烧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④酸雾

本项目使用盐酸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污迹、氧化物，盐酸与空气接触时，会有少量氯化氢挥发出来，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后形成酸雾。根据盐酸 MSDS 报告（见附件 13），项目使用的盐酸质量分数为 8~10%，本次评价按 10%计（即盐酸中总可挥发分按 10%计），本项目新增盐酸使用量为 0.3t/a。使用盐酸浸泡溶解首饰工件表面污迹或者氧化层时，大部分的有效成分与污迹、氧化层反应进而产生损耗，仅少量盐酸会挥发到空气中。本次核算盐酸的挥发量按总可挥发分的 20%计，则酸雾（氯化氢）最大产生量为 0.006t/a。

收集情况：酸洗作业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0×0.6m，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为 0.2m，罩面风速为 0.5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10X^2+A) \times V_x \text{ (公式 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A---罩口面积，m<sup>2</sup>；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

集气罩风量为  $0.75 \times (10 \times 0.2^2 + 1.0 \times 0.6)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  (个) = 1350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1500m<sup>3</sup>/h，通过局部强制排风的方式将废气收集起来，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收集效率按 75%计算，其余 25%未能捕集的酸雾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负压引入喷淋塔处理，经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的方式进行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钠碱喷淋吸收塔对酸性气体的去除率为90~95%，碱液喷淋对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具有较高的净化效率。由于喷淋塔中碱吸收液循环使用，考虑其饱和性对吸收效率的影响，参考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采用相同的治理设施），本次评价取值如下：喷淋塔对HCl的净化效率为70%。经处理后的酸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6kg/h。

最大工况：盐酸最大使用量为0.05kg/h，HCl的产生速率为0.001kg/h。经处理后的酸雾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0.0002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3kg/h。

## (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详见表 4-7、8。

表 4-7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艺单元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产生时间 h/a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及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时间 h/a
执模、抛光、打磨、批花	无组织	粉尘	/	少量			2400	布袋除尘器	收集 90%+ 沉降 85%+ 处理 99.9%	/	少量			2400
焊接	无组织	烟尘	/	/	0.001	0.8	600	/	/	/	/	0.001	0.8	600
退火	无组织	烟尘	/	/	0.00004	0.055	1500	/	/	/	/	0.00004	0.055	1500

退火（燃料燃烧）	无组织	SO <sub>2</sub>	/	/	0.00002	0.023	2400	/	/	/	/	0.00002	0.023	2400
		NO <sub>x</sub>	/	/	0.00018	0.265		/	/	/	/	0.00018	0.265	
		烟尘	/	/	0.00002	0.028		/	/	/	/	0.00002	0.028	
酸洗	排气筒 FQ-02	酸雾	1500	1.3	0.002	0.005t/a	2400	碱液喷淋+除雾	收集 75%+处理 70%	1500	0.4	0.0006	0.001t/a	2400
	无组织		/	/	0.0006	0.002t/a						/	/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排放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有组织	排气筒 FQ-02	酸雾	氯化氢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0	0.21	1.2	0.0006	达标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退火	烟尘(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	0.00004	达标
		退火(燃料燃烧)	SO <sub>2</sub>		0.4	/	/	0.00002	达标
			NO <sub>x</sub>		0.12	/	/	0.00018	达标
			烟尘(颗粒物)		1.0	/	/	0.00002	达标
		执模、抛光、打磨、批花	粉尘		1.0	/	/	少量	达标
		焊接	烟尘		1.0	/	/	0.001	达标
		酸洗	氯化氢		0.20	/	/	0.0006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可满足排放标准。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 FQ-02	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雾 (氯化氢)	113.346727789	22.958434460	15	0.6	25	/

### (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配套的 1 套“碱液喷淋+除雾”处理系统,会出现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本评价假设处理装置完全故障的情况,即处理效率取 0。

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发生频次和排放方式如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酸洗	碱液喷淋塔故障	酸雾 (氯化氢)	0.5	2	0	0.002	1.3	达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检修碱液喷淋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5) 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酸雾

生产过程中为去除首饰工件加工后产生的氧化层，需要对工件进行酸洗作业，即将工件浸泡在稀盐酸中保持几分钟，将氧化层溶解。此过程会酸洗液会挥发产生酸雾废气，本项目拟采用碱液喷淋塔对酸雾进行处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钠碱喷淋吸收塔对酸性气体的去除率为90~95%，碱液喷淋对本项目产生的硫酸雾具有较高的净化效率。由于喷淋塔中碱吸收液循环使用，考虑其饱和性对吸收效率的影响，本项目对酸雾废气的处理效率取70%。

通过上述措施，酸雾（氯化氢）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贵金属粉尘

生产过程中对工件进行执模、研磨抛光、打磨等作业时，会产生贵金属粉尘废气，本项目拟配套布袋除尘器对粉尘废气进行处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99.5%，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尾气的含尘量极少。

###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烟气温 度/ (°C)	监测点位	监测指 标	监测 频次	监测采样 和分析方 法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	-------------------	--------

酸洗工序(排气筒 FQ-02)	氯化氢	15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氯化氢	1次/年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FQ-02)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边界	厂界下风向界外(3个监测点)	/	厂界上风向界外(1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1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界外(3个监测点)				

### 3、噪声污染源

#### (1) 源强排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钻床、切割机、抛光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65~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4-12。

表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精雕机、线切割机、磨床、铣床、磨床、铣床、钻床、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震、吸声、隔声	可有效降低设备产生噪声和传播音量	实测法	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8
冲床、仪表车床、油压机	频发		80~85					
高速珍珠织链机、耳针机、打扣机、扣链机、	频发		75~85					
高速批花机	频发		75~85					
万能磨刀机	频发		80~85					
拉线机、镜面压片机	频发		65~75					
隧道焊接炉	频发		60~75					

	吊机	频发		65~75				
	双座执模机	频发		75~80				
	双座打磨机	频发		75~80				
	手啤机	频发		75~80				
	退火炉	频发		65~75				
	吊炉	频发		65~75				
	激光焊接机/镭射机	频发		70~75				
	打焊粉机	频发		65~75				
	钢珠抛光机、涡流研磨机、湿式抛光机、滚筒抛光机、变频调速环保研磨机、磁力抛光机	频发		80~85				
	小型烤箱	频发		65~75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65~75				
	高频电熔炉	频发		65~75				
	铸造机	频发		65~75				
	冷水机	频发		65~75				
	空压机	频发		80~90				

## (2) 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距厂界 12 米处的丹山新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及中央空调，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为 65~90dB(A)之间。本次预测主要针对这些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09) 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按照噪声源与距离的衰减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2=L_1-20\lg (r_2/r_1)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

表 4-13 预测点总声级 单位：dB (A)

噪声源	最大噪声值	总声级	单位
高频真空熔炉、铸造机	75	93.2	dB (A)
机加工设备、冲压设备	85		
执模设备、吊机	80		
织链机、扣链机、耳针机、批花机	85		
研磨设备、打磨抛光设备	85		
焊接机、焊接炉、退火炉、吊炉	75		
空压机	90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本次噪声预测将整个生产车间设备同时运行视为整体噪声，生产设备噪声叠加值为 93.2dB (A)，一般墙体阻隔噪声约降低 15~25dB (A) 左右，设备采取防震装置、基础固定、隔声屏障等措施可降低 15~20dB (A)，本项目取噪声削减量为 30dB (A)。

本次只预测昼间车生产设备噪声的影响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厂界	措施及墙壁噪声衰减量	项目贡献值	噪声源距各厂界最近距离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厂房东北侧	30	63.2	8m	45	70
厂房东南侧		63.2	5m	49	70
厂房西南侧		63.2	5m	49	70
厂房西南侧		63.2	8m	45	70

注：项目不会于夜间开工，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项目厂界贡献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				
		5m	10m	12m (丹山新村片区)	30m	50m
东北面	45	31	25	23	15	11
东南面	49	35	29	27	19	15
西南面	49	35	29	27	19	15
西北面	45	31	25	23	15	11

表 4-16 项目敏感点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丹山新村片区	57.4	27	57.4

注：\*取居民区监测点监测结果最大值。

通过预测分析，生产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项目厂房厂界外 1 米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丹山新村片区敏感点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为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2）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再通过车间门窗阻隔，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减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停止作业；
- （4）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产生；
- （5）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进行生产，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
- （6）做好生产厂房内的门窗隔声工作，阻断噪声的传播途径。

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4-17。

表 4-17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等效声级 Ld	1 次/季度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无需监测。

#### 4、固体废物

##### (1) 产生情况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45 人，日常活动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5t/a。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贵金属边角料

金属粉尘固废均为贵金属成分，这部分物料返还来料方以计算实际损耗，不外排。为减少原料损耗，节约成本，金属边角料的数量控制在原料用量的 1%左右，本项目按 1%计算，贵金属新增用量为 4.6t/a。执模、研磨/打磨抛光、批花工序中布袋除尘器以及密闭设备截留粉尘和车间沉降金属粉尘形成金属粉尘固废，本项目新增金属粉尘固废产生量为 0.046t/a。这部分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可以作为可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 (2) 包装废料

本项目包装固废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包装袋、纸皮箱等，生产和包装过程产生少量的包装固废，包装固废新增产生量约为 0.01t/a，不沾染危险物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3) 废弃耗材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中，每个工位配备的砂轮、布轮、毛刷、抹布、手套等耗材定期更换产生废弃耗材。企业拟每月更换一次该类耗材，废弃耗材产生量约为 5kg/次，则其新增产生量约 0.06t/a。该类废物会粘附少量的贵金属粉尘，作为高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 3、危险废物

##### (1) 废除蜡水

首饰毛坯要使用除蜡水清洗首饰工件表面的污迹，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表面活性剂，由前文理化性质简介可知，pH为10左右，呈碱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35 废碱”，代码为900-356-35（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具有轻微腐蚀性。除蜡水新增使用量为0.1t/a，使用时加水稀释到10%左右，使用后除去挥发部分极少，废除蜡水新增产生量按1t/a计。

(2) 废弃化学品容器

除蜡水、盐酸等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产生的容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具有毒性。废弃化学品容器新增产生量约为0.01t/a。

(3) 废弃盐酸

酸洗工序使用盐酸清洗首饰工件表面的氧化层，使用后产生废弃盐酸，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盐酸，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HW34 废酸”类别中代码为“900-300-34（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的废物，具有腐蚀性。本项目新增盐酸使用量为0.3t/a，质量分数为10%，使用后除去挥发部分，废弃盐酸最大产生量为0.29t/a。

(4) 喷淋废渣

项目碱液喷淋塔收集的颗粒物为烟尘，烟尘颗粒物的直径较小，喷淋塔收集量极小，颗粒物漂浮于喷淋废水中送至污水站絮凝处理，本项目不再单独分析。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贵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物料平衡法	0.046	定期交由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0.046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废料		类比法	0.01		0.01	
废弃耗材		物料平衡法	0.06		0.06	

废除蜡水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1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化学品容器		类比法	0.01		0.01	
废弃盐酸		物料平衡法	0.29		0.29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名称	类别	代码							
废除蜡水	HW35	900-356-35	1	清洗	液	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	2个月	腐蚀性
废弃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0.01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残留的化学品	1个月	毒性、腐蚀性
废弃盐酸	HW34	900-300-34	0.29	酸洗	液	盐酸	盐酸	3个月	毒性、腐蚀性

##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原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原项目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有足够容量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项目共设有 1 个危废暂存间，堆放场地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

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信息如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除蜡水	HW35	900-356-35	原项目厂房东北侧	10m <sup>2</sup>	胶桶封存	5t	半年
2		废弃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胶桶封存		半年
3		废弃盐酸	HW34	900-300-34			胶桶封存		半年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截止到2021年7月29日），广东省内有多家处置单位可以分别处理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能力充足。建设单位自行选择委托对象即可。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建议处理方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1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	440111130826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酸（HW34 类中 313-001-34、398-005~007-34、900-300~308-34、900-349-34，仅限液态）500 吨/年；【收集、贮存】其他废物（HW49 类中 772-006-49、900-039-49、900-041~042-49、900-044~047-49、900-999-49）
2	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440115050101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酸（HW34 类）和废碱（HW35 类）2 万吨/年，共计 17 万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 900-249-08，仅限含矿物油废包装桶）和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41-49，仅限废包装桶）150 万个/年
3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 204 号	440113210621	【收集、贮存】废酸（HW34）30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330 吨）、废碱（HW35）10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10 吨）、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49、900-044~047-49、900-999-49）80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65 吨），共 31700 吨/年（最大贮存量 1643 吨/年）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自行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中造成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除蜡水、盐酸、白电油等独立密封包装，喷淋塔、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所提及的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到的盐酸、液化石油气为危险物质。

####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改扩建后项目整体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备注
生产车间	危险化学品仓	盐酸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
生产车间	危险化学品仓	液化石油气、白电油	物料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弃盐酸、废润滑油	物料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

#### 3)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Q 值计算如下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盐酸	7647-01-0	0.01	10	0.001
2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05	50	0.001
3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4	白电油	/	0.001	50	0.00002
5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6	废弃盐酸	7647-01-0	0.1	10	0.01
项目 Q 值 $\Sigma$					0.012044
注:白电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进行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2044 < 1$ ,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 4) 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以及在火灾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1) 泄漏

危险物质的泄漏有事故泄漏和非事故泄漏两种。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泄漏, 如地震、洪水等非人为因素, 发生的可能性很低, 最坏的情况是厂区内现存的危险物质全部进入环境, 对厂区附近地表水、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非事故泄漏是指作业不当、维护管理不完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泄漏, 相对容易发生。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 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 局部泄漏量很少, 在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 (2) 厂区火灾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等是易燃物, 如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 易燃物料通过燃烧产生  $SO_2$ 、 $NO_x$ 、TSP、CO 等污染物,

对厂区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同时，在火灾事故的处理过程中，还会产生消防废水等污染，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

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化品仓库、车间、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在发生火灾事故时，本项目厂区停止生产，厂区内堆积沙袋截留事故废水外排至外环境；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在事故影响后事故废水委外清运处理。

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

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酸洗（排气筒 FQ-02）	盐酸雾（氯化氢）	经集气罩局部区域负压抽风后通过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尾气经排气筒（FQ-02）15m 高空排放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执模、研磨抛光、打磨、批花粉尘；焊接烟尘；退火烟尘；燃烧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加工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	pH	生产废水与喷淋废水、冷却废水一同送至金年华加工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前锋净水厂深度处理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减震、吸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贵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废弃耗材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弃盐酸分类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好硬底化、基础防渗且设置围堰与外界隔离，危险废物储存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透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p> <p>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p> <p>③加强日常管理，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p> <p>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p> <p>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化品仓库、车间、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p> <p>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在发生火灾事故时，本项目厂区停止生产，厂区内堆积沙袋截留事故废水外排至外环境；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在事故影响后事故废水委外清运处理。</p> <p>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应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p> <p>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sup>3</sup> /a)	360	360	0	360	0	720	+360
	颗粒物(kg/a)	少量	少量	0	0.883	0	0.883	+0.883
	盐酸雾(t/a)	0.052	0.052	0	0.003	0	0.055	+0.003
	SO <sub>2</sub> (kg/a)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O <sub>x</sub> (kg/a)	0	0	0	0.265	0	0.265	+0.265
废水	废水量(t/a)	1112	1112	0	2578	0	3690	+2578
	COD <sub>Cr</sub> (t/a)	0.0123	0.0123	0	0.0258	0	0.0381	+0.0258
	氨氮(t/a)	0.00037	0.00037	0	0.00116	0	0.00153	+0.001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贵金属边角料(t/a)	0.55	0.55	0	0.046	0	0.596	+0.046
	包装废料(t/a)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弃耗材(t/a)	0.06	0.06	0	0.06	0	0.12	+0.0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t/a)	0.02	0.02	0	0	0	0.02	0
	含油抹布、手套 (t/a)	0.05	0.05	0	0	0	0.05	0
	废火花油 (t/a)	0.02	0.02	0	0	0	0	-0.02
	废除蜡水 (t/a)	1	1	0	1	0	2	+1
	废弃化学品容器 (t/a)	0.03	0.03	0	0.01	0	0.05	+0.01
	废弃盐酸 (t/a)	0.09	0.09	0	0.29	0	0.38	+0.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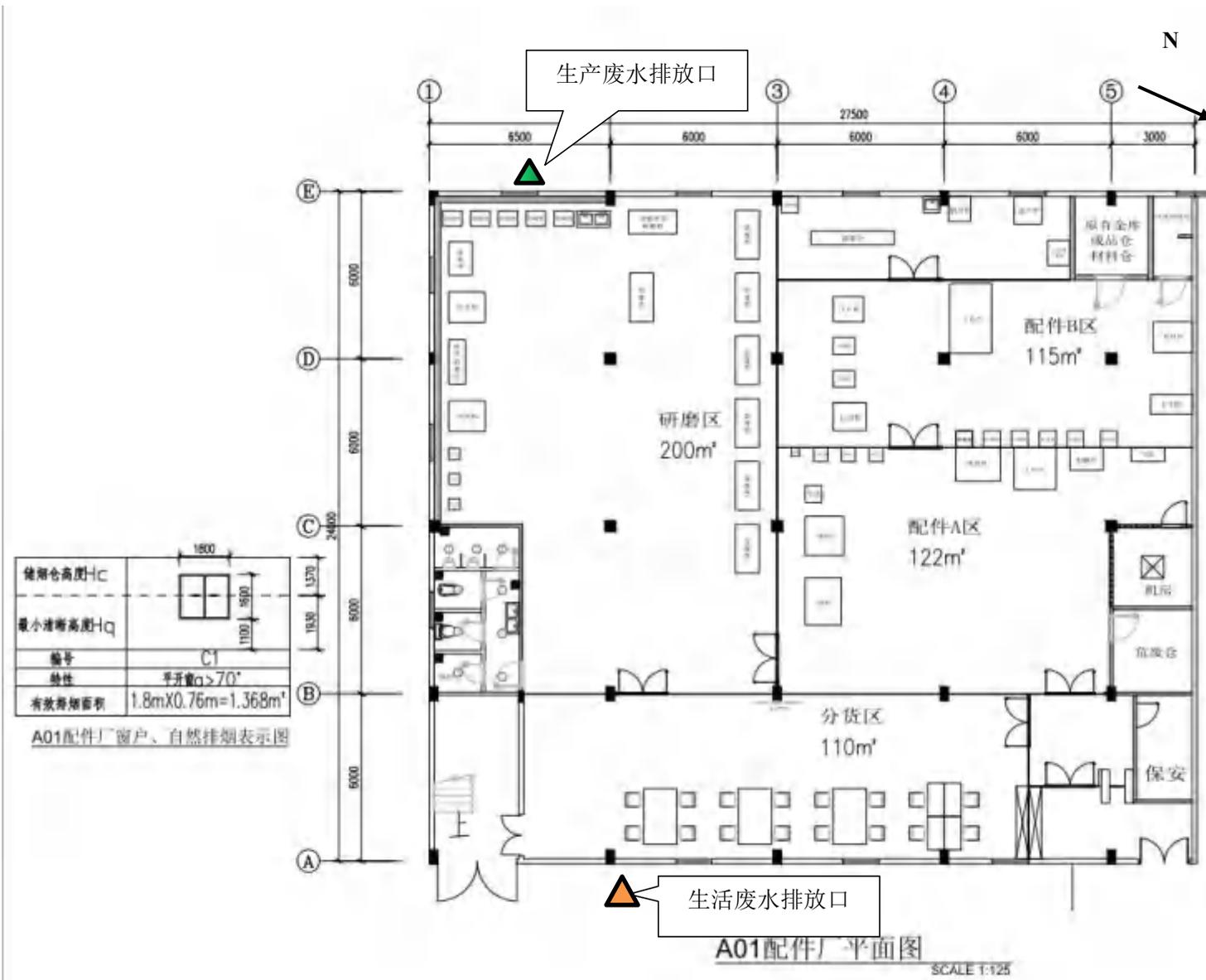


附图 2-1 四至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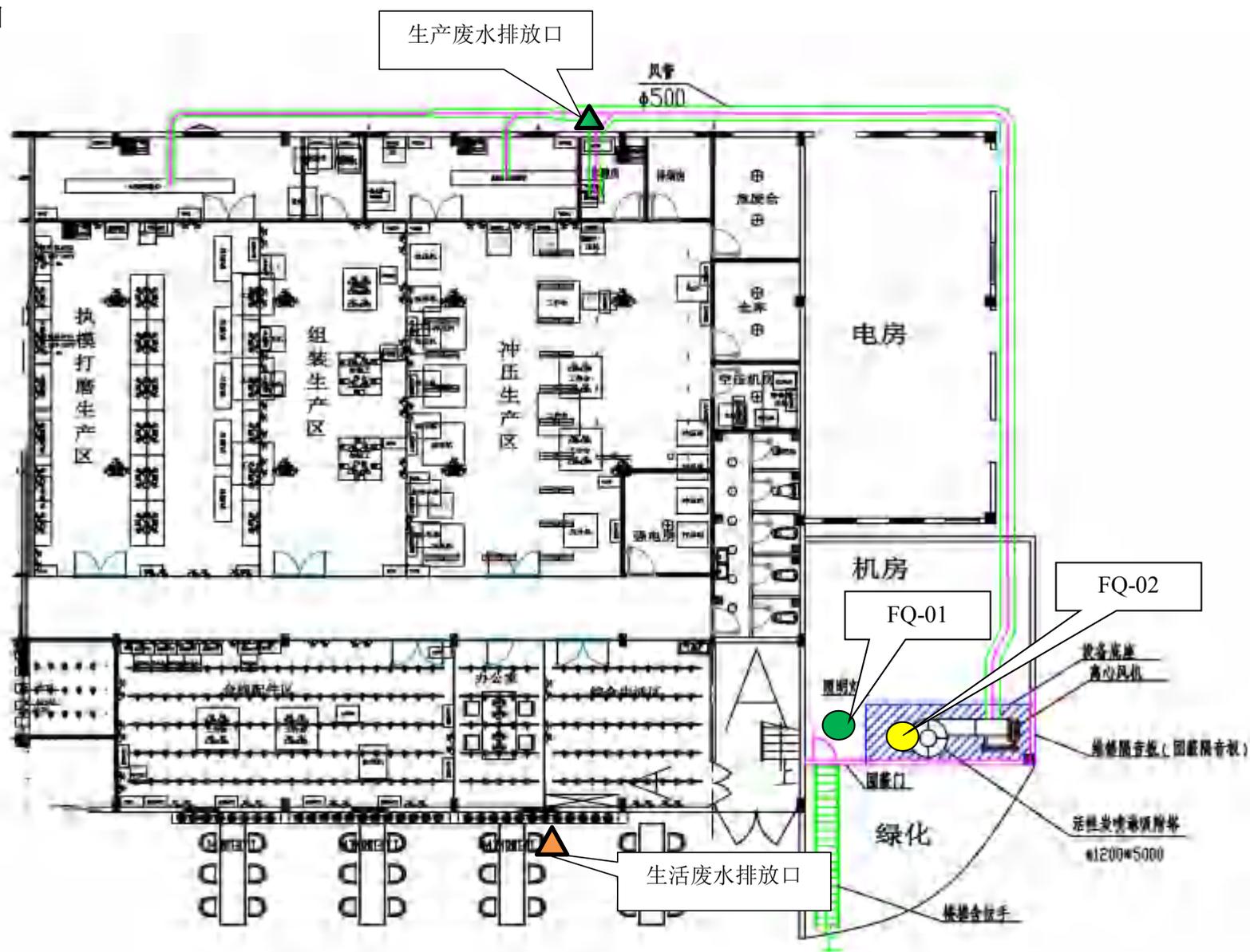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四至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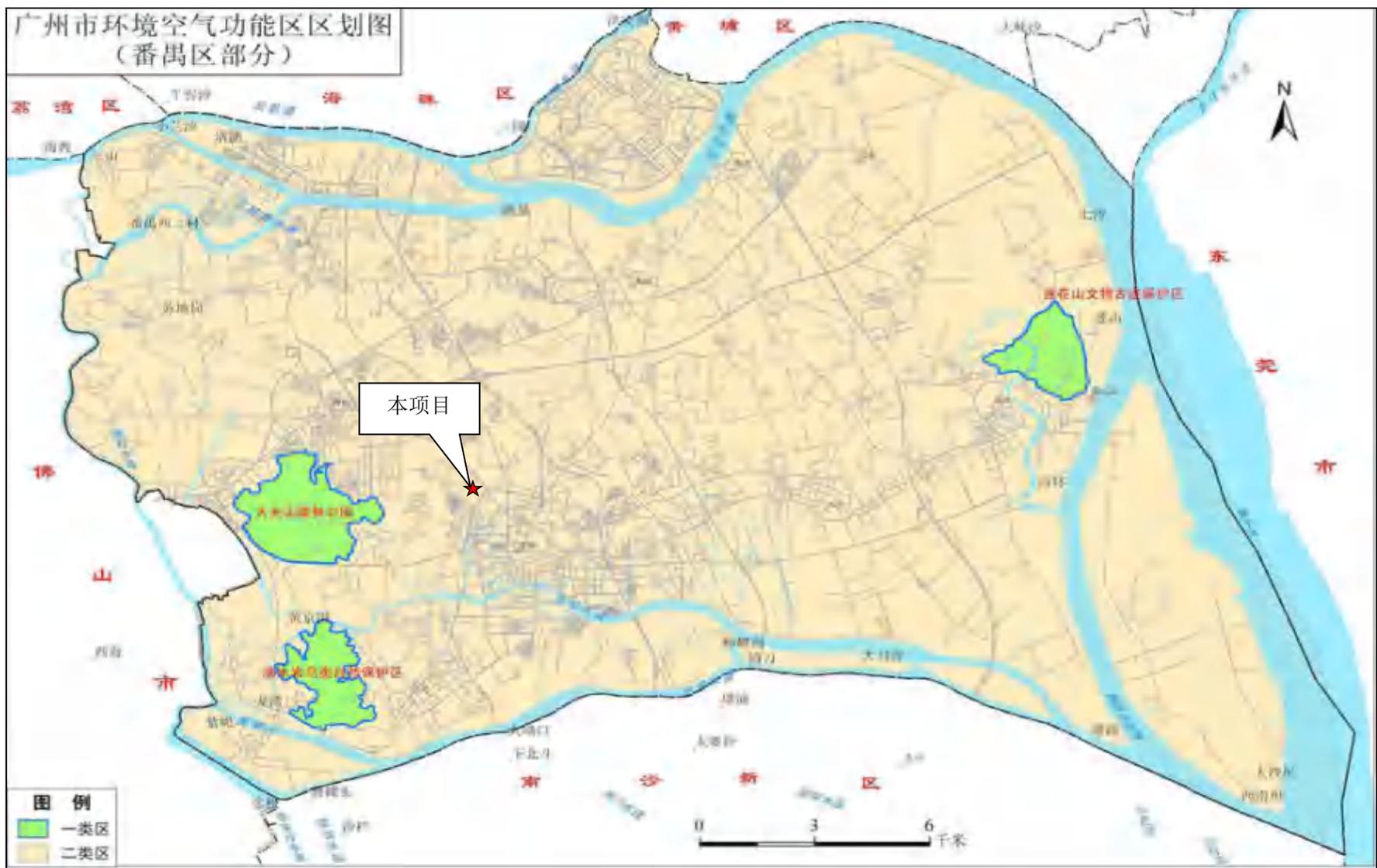
①原项目



②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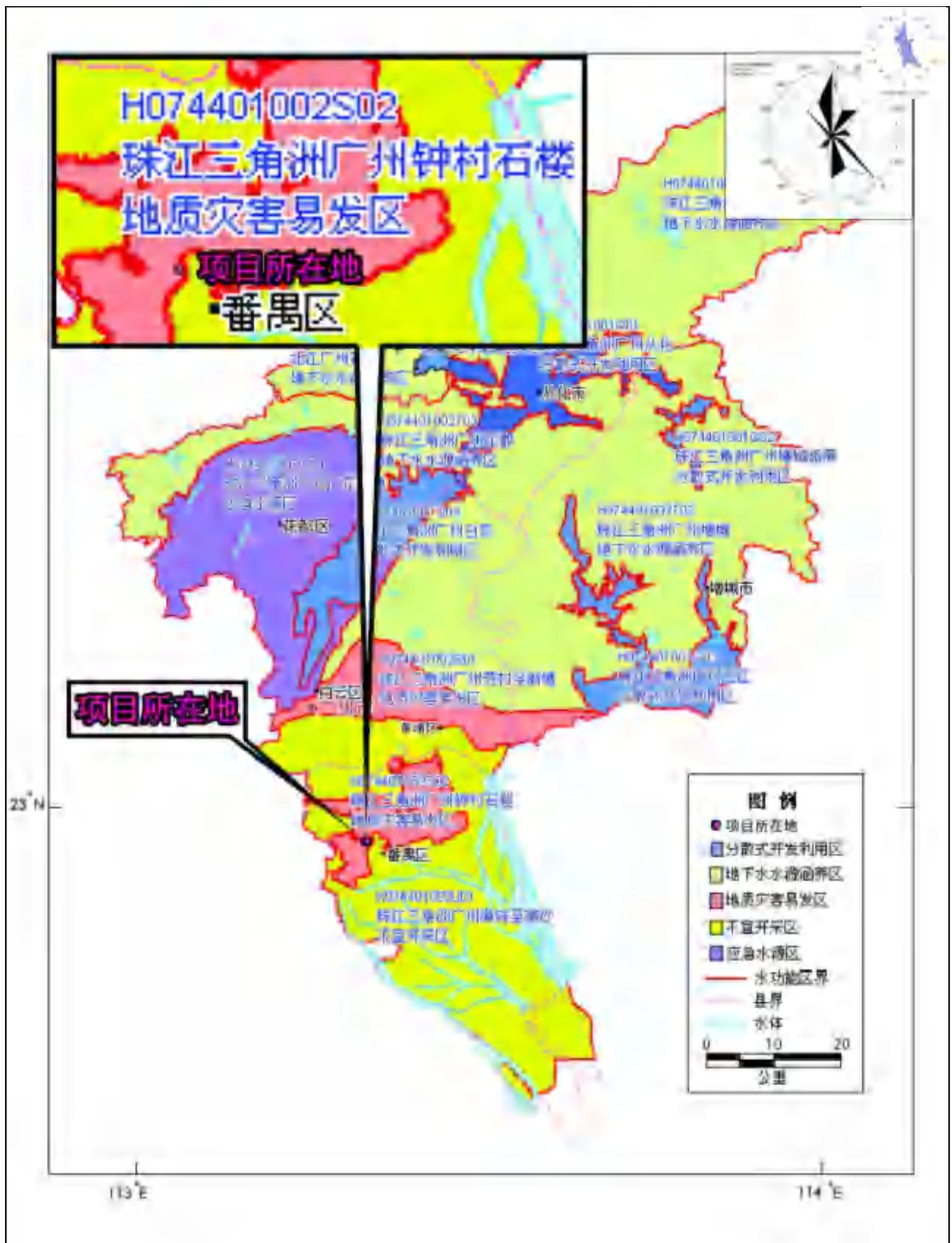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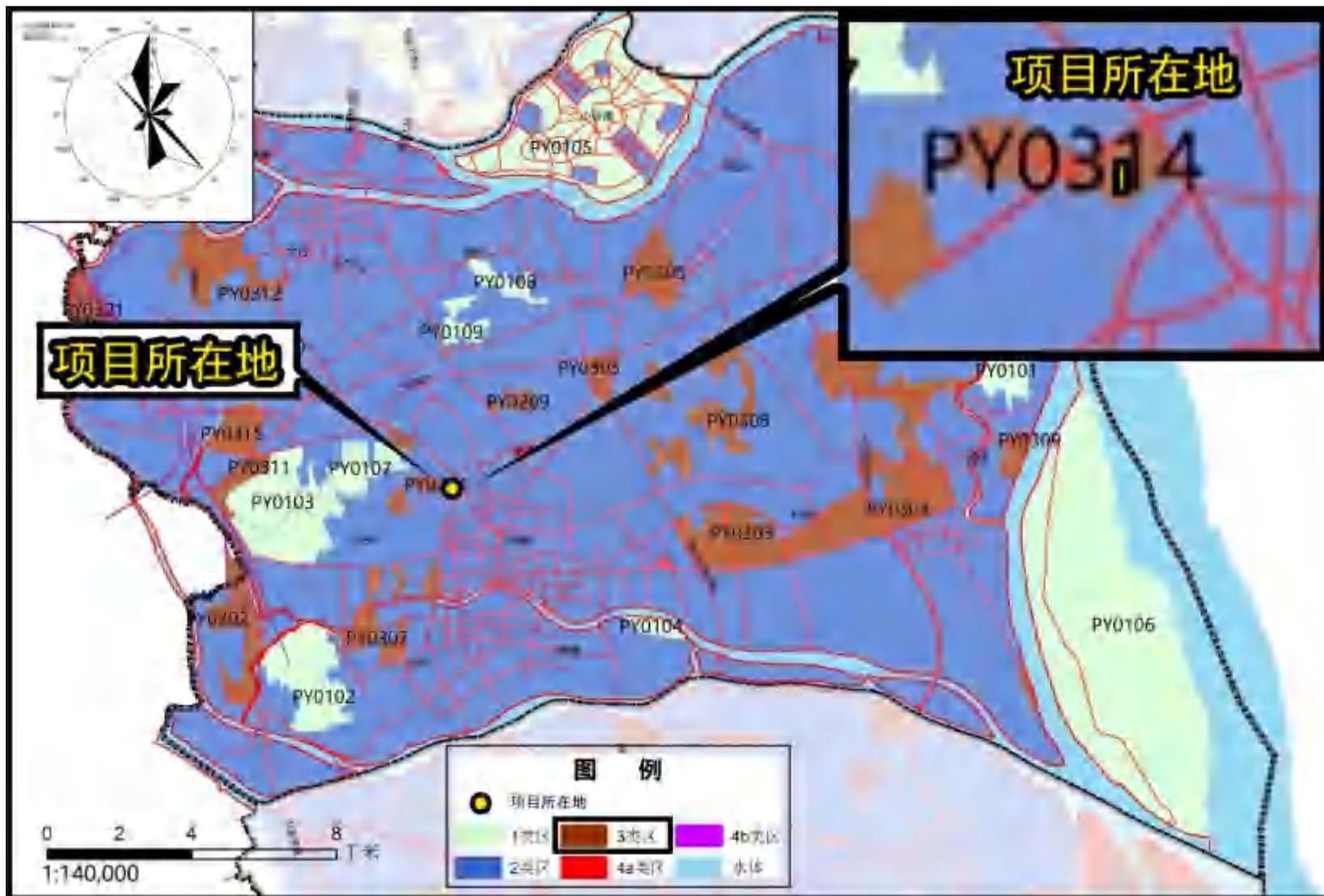
附图 4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系图



附图9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项目东北面 加工区B3厂房



项目东南面 加工区B1厂房



项目西北面 其他珠宝厂房



项目西南面 加工区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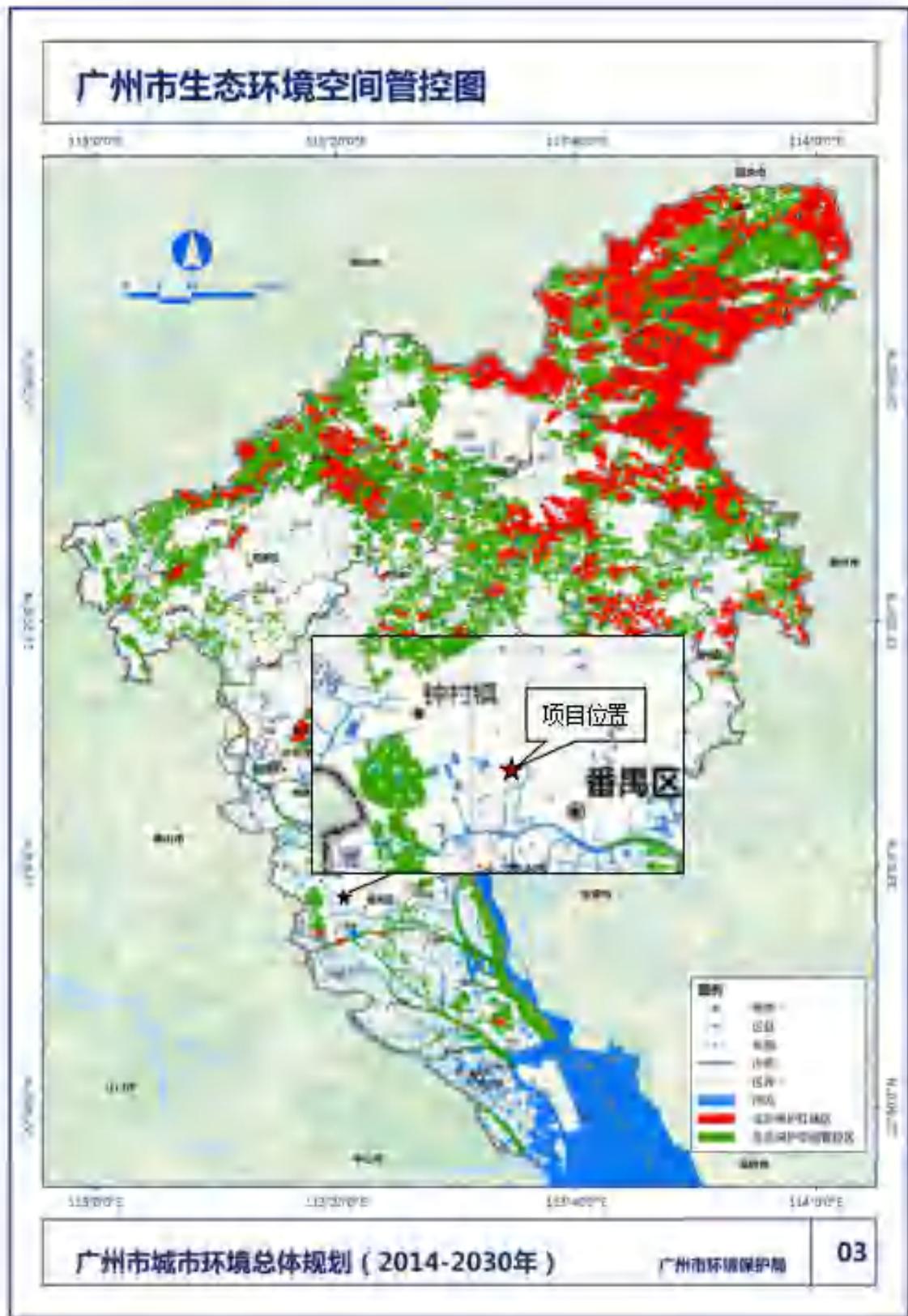


项目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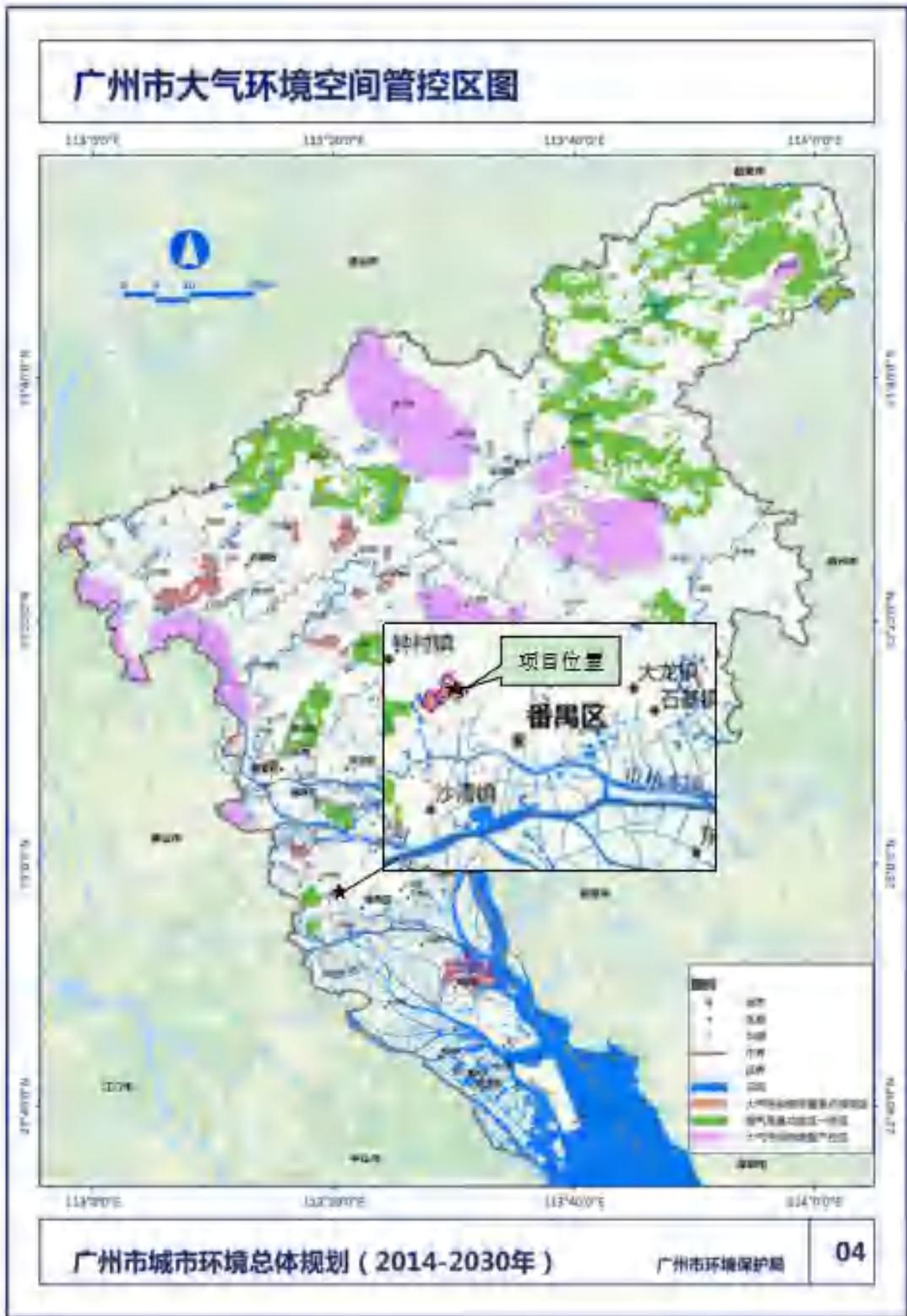


项目最近敏感点西南面（丹山新村）

附图 10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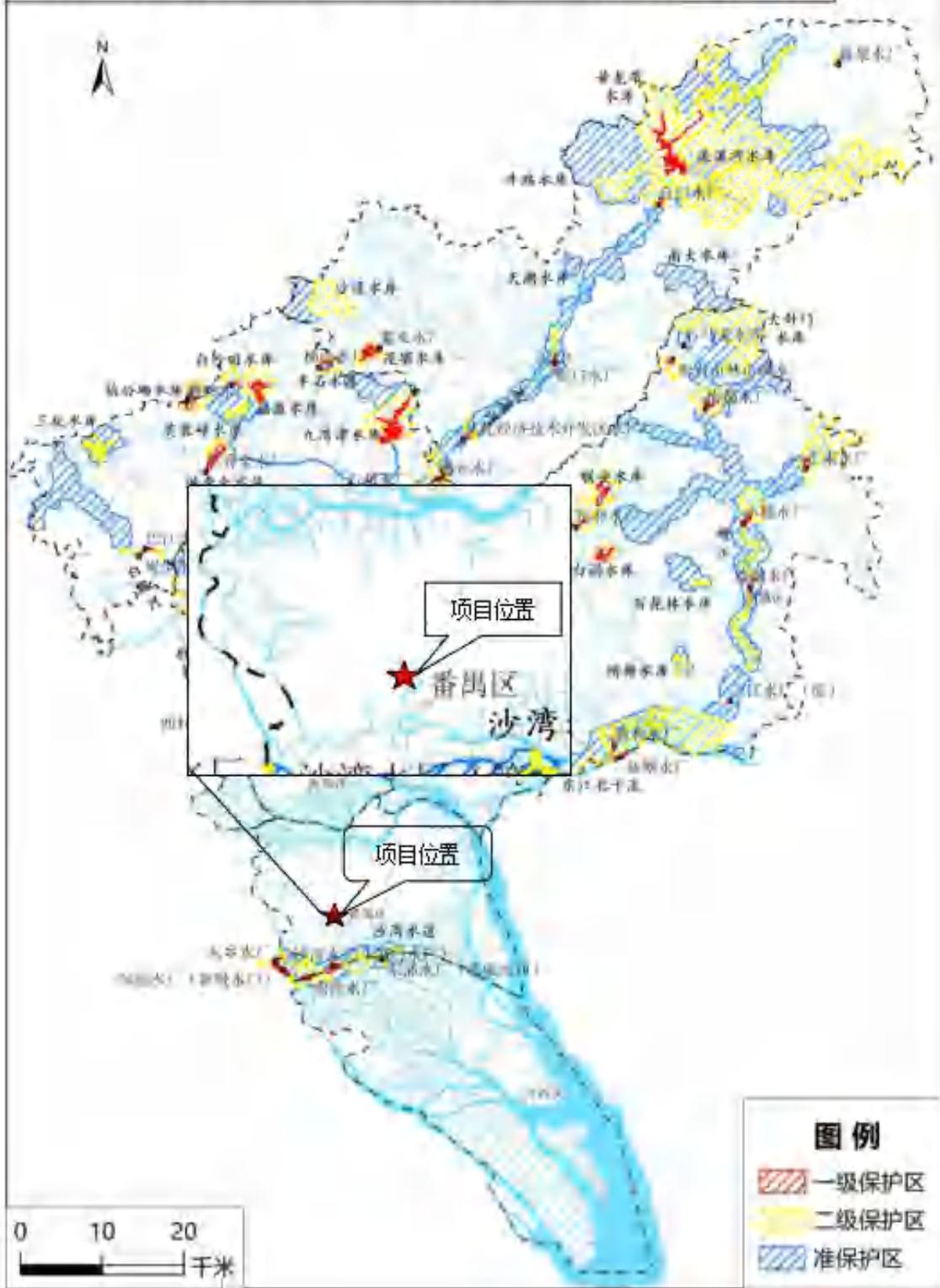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分布图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分布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4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图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番）环管影〔2021〕49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首饰3050千克/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137640484770）：

你单位报送的《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首饰3050千克/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银首饰3050千克/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申报内容为年产黄金饰品50千克、银质饰品3000千克。该项目建筑面积69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厂房（租用首层的东部）；主要设备有隧道焊接炉2台、吊机2台、双座执模机10台、双座打磨机3台、涡流研磨机3台、湿式抛光机4台、滚筒抛光机9台、变频调速环保研磨机1台、磁力抛光机5台、超声波清洗机9台、高频电熔炉1台、铸造机2台、冷水机3台、空压机1台、15吨冲床1台、12吨冲床1台、仪表车床1台、150吨油压机1台、精雕机4台、线切割机1台、磨床1台、铣床1台、火花机1台、台式钻床3台。



台式微型冲床 11 台、砂轮机 3 台，高速珍珠织链机 7 台，大单扣织链机漏机 2 台、大珍珠织链机 1 台，高速批花机 2 台、万能磨刀机 1 台、拉线机 5 台、镜面压片机 2 台、耳针机 1 台、打扣机 1 台、1 吨油压机 1 台、电火花机 1 台等；员工 3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734 吨/年（2.4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78 吨/年（1.26 吨/年）。

（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

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 生产车间密闭，执模、研磨、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项目所在的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盐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除蜡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切割机1台、磨床1台、铣床1台、火花机1台、台式钻床3台、台式微型冲床11台、砂轮机3台、高速珍珠织链机7台、大单扣织链机漏机2台、大珍珠织链机1台、高速批花机2台、万能磨刀机1台、拉线机5台、镜面压片机2台、耳针机1台、打扣机1台、1吨油压机1台、电火花机1台等；员工35人，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金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21〕49号”。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竣工后，增加了吊机18台，实际生产工艺、产量无影响，无新增污染物，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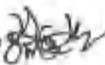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车间密闭，执模、研磨、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酸洗工序的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二）喷淋废水和经沉淀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的金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第2页/共4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三) 高噪声设备已经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四) 废润滑油、废火花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弃盐酸、废弃化学品容器、废除蜡水等危险废物已经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暂存，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和 6 月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1355、CNT202102259），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已达到 8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二) 废水

生产废水依托金年华贸易商行珠宝首饰加工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昼夜厂界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其排放均符合国

第 3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2. 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18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第 4 页 / 共 4 页





# 排 污 许 可 证

证书编号：914401137640484770003Q

单位名称：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A10）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12 栋  
法定代表人：PRETTE PHILIPPE JOSEPH PIERR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 1 号 2 幢 101  
行业类别：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640484770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营业执照

		
编号: 外S202018054460G(6-1)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640484770	(副本)	
名称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港元)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PRETTE PHILIPPE JOSEPH PIERRE	营业期限 2004年08月12日 至 2034年08月12日	
经营范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cr1.gz.gov.cn/">http://cr1.gz.gov.cn/</a>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12栋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番市监外变字【2020】第26202008280405号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执照副本，章程备案，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执照副本变更	5	6

###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二路7号一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32号一、二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30号二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塘工业村第8区乙型厂房6幢3层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二路7号一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32号一、二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30号二楼;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塘工业村第8区乙型厂房6幢3层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640484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640484770		
原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303371号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

##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085974487D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三街 8 号

电话：020-84875745

法定代表人：张永希

承租方（乙方）：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764048477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罗塘银建路 32 号

电话：020-8487 0218

法定代表人：Prette Philippe Joseph Pierre

甲方将其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 1 号 2 幢 105、106、107、108 厂房（建筑面积 690 平方米，已含分摊面积，实际使用面积约：615 平方米，具体以测量结果为准）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出租厂房给乙方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 一、厂房使用范围

1.1 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在租用期内，只能按规定用于合法经营珠宝首饰的生产、办公行业（不能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他行业），不得违法经营，同时要接受政府主管机关的监督、管理。不得在厂房外乱占乱建，严禁占用道路及走火通道。要做到守法、文明经商，水、电源已到厂房墙边，水、电表独立，甲方只按该厂房现

状出租给乙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乙方事前去该厂房了解清楚该厂房现状。

## 二、厂房租用期限

2.1 厂房租用期限为3年0个月。

即由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甲方续租，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合同，租金、租期另定。甲方如将该厂房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如遇国家征用、政府指定性开发要收回该厂房时，不作甲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但甲方须在此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注销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执照地址，否则，按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还厂房的约定处理。

## 三、厂房按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当日向甲方缴纳62100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元整）作厂房按金（该按金是定金性质）。合同期满如乙方不续租，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乙方交清所有费用、注销营业执照或变更营业执照地址并经甲方对场地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搬出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场地验收）合格移交回甲方后十天内，甲方将厂房按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或单方终止合同则厂房按金不作退还而归甲方所有。该按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将按金抵扣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的部分或全额，且需随附充分、合理的证明材料；乙方如无异议，必须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其被抵扣部分的按金，否则视同乙方逾期交租金处理；乙方如有异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

## 四、厂房租金、服务费、管理费、水电费、污水处理费交纳标准及方式

4.1 租金标准：乙方租用该厂房的每月租金标准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4日	17250	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18803	壹万捌仟捌佰零叁元整
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20433	贰万零肆佰叁拾叁元整

4.2 服务费标准：乙方租用该厂房的每月服务费标准如下：

租赁期限	月服务费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10350	壹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4.3 管理费标准：乙方租用该厂房的每月管理费标准如下：

租赁期限	月管理费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3450	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4.4、甲方给予乙方 30 天的免租期，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但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同意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支付免租期的租金。

4.5 其他费用：向政府有关部门缴交租赁合同的登记费、印花税及工商行政管理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6 租用厂房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等均由乙方另行承担支付。

①厂房水费及电费按月支付，于下月 5 号前支付上月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表计收。

②污水处理费按每月使用水度数计算收取，于下月 5 号前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

③本合同生效之日，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缴交 10 年期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费用，合计 17250 元，（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始计算，租赁期未满 10 年的，则按实际租赁年限扣减，余款退还乙方）

以上水、电费、污水处理费每月由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并以电子文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可于收到通知三天内与甲方抄表员校对，逾期不提出则视为乙方对该水电费无异议。

4.7 保安费：每月暂收 / 元。

4.8 垃圾清运费：每月暂收 / 元。

4.9 车位使用费：甲方同意乙方免费使用 2 个车位，其他按实际使用车位收取。

---

4.10 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缴纳办法：

①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首月的租金，按照先付后使用的原则，以后每月需交纳的所有费用必须在当月 5 号前向甲方缴纳；

②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按照每个月仪表计收，每月需交纳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费用必须在当月 5 号向甲方缴纳。

以上款项应存入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 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56919200209038

开户行： 工行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营业室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协助乙方申领工商执照等手续，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甲方制定厂房管理服务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对厂房内部进行安全检查以维护该厂房的正常的经营秩序。

5.3 甲方有权对物业公共部分，设备进行维护等综合管理服务，或委托物业公司

进行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变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服务费另按合同约定。

5.4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有权把厂房所在的楼宇整体出租给第三人进行经营而解除本合同,但应至少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如乙方愿意继续租赁该厂房,甲方确保该第三人与乙方同时签订与本合同一致的租赁合同,确保乙方的承租权。

5.5 在事前通知之下,为检查、维护物业或履行管理职责,甲方工作人员有权携带必要工具进入乙方承租厂房进行巡查,乙方应予配合。甲方有权委派其管理服务人员进入该厂房,以检查乙方有否违反租赁合同之规定或违反管理服务规章,以及检查或修理该厂房的设施和设备,但甲方的任何检查或到访,均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

5.6 对租户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5.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物业管理费用。

5.8 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续租,如乙方不作续租申请,甲方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带有意承租者进入该厂房视察,有权于其认为合适的地点张贴有关出租该厂房的告示。

5.9 甲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5.9.1 在签署日:厂房、厂房所在的楼宇和基地(以下合称为场地)为工业(包括厂房、办公、仓储)用途,场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且场地均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被征用征收、被房屋拆迁的情况。

5.9.2 甲方交付时场地符合国家关于工业建筑的建筑和安全标准,不属于违章建筑、临时建筑,本合同符合土地、规划、商业、公安、环保、景观规划、卫生、市监、消防、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5.9.3 在签署日:其为场地国有土地出让使用权和场地内所有房地产所有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或经产权人许可而有权转租该场地的承租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手续,本合同合法、有效、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可执行。

5.9.4 自交付日起,甲方自行负责购买并保持足以涵盖大厦重建的保险,并将理赔所得用于保险之目的。其中,由甲方投保的财产一切险应表明保险公司已同意放弃其针对乙方及乙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顾客的代位求偿权以及所有基于被保险人的让与而产生的权利。

5.9.5 自签署日(含)起至实际交付日之前,场地不会被重复出租、转让、或成为破产财产,不会存在本合同不能对抗第三方的情况,不会存在关于场地任何房地产权利的争议,不会存在查封或限制场地房地产权利的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裁定、决定。

5.9.6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不受干扰。

---

5.10 若甲方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在该违反期间,每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违反时日基地租金和日物业管理费 2 倍的违约金。若违反期间持续超过 30 天或在任何连续 365 日内累计达到 45 天以上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使用甲方厂房所在的楼宇整体大堂、前后广场、走廊、电梯、楼梯等其他公共地方作经营之用需经甲方物业管理服务部门批准后才能使用。

6.2 乙方可按经营实际的需要进行装修,但其装修方案应经甲方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书面同意,需向甲方交纳装修押金¥/元。装修押金将于乙方装修完成且对甲方设施无损坏的条件下予以无息退回。厂房内的水、电由乙方自行报装,装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厂房所在的楼宇整体设统一广告招牌位置,各厂房之户外宣传广告具体安装形式、用料等皆须经报甲方物业管理服务部门批准,并由乙方承担设置的费用。

6.4 乙方须按时缴交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污水处理费、电子商务信息

服务费、车位使用费、保安费、垃圾费及乙方经营所需缴交的一切税费等应缴之费用。

6.5 必须以乙方名义在工商税务等各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依法持证经营，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九十天内注销该执照或办理地址迁移手续；一切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制度，并配合甲方管理。

6.7 乙方使用承租厂房或装修期间，不得损坏承租厂房。

6.8 乙方不得损坏、占用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尤其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乙方使用的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到期应需要更换维护由乙方出资。

6.9 非因甲方原因空置物业的，乙方仍需全额支付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物业空置为由拒不支付。

6.10 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应在装修前到甲方办妥装修手续，装修期间应妥善处置装修垃圾。

6.11 乙方需安装广告牌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广告牌安装位置及方式应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安装。

6.12 乙方需要对厂房进行加建、改建、装修或增加设备等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及办妥有关手续方可开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6.13 乙方承租后，自行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自负盈亏、一切债务均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依劳动法的规定按时支付员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14 乙方必须依时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工商行政管理费和有关税款，逾期不交将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15 乙方不得使用或促使他人或容许他人使用该厂房作任何违法或不道德之

用途，包括不得在该厂房内出售假冒伪劣货品或作私住或留宿或煮食用途，且不得作假、欺诈、聚赌、出售违禁品等。

6.16 乙方不得破坏任何门窗、墙壁、梁柱及该厂房之所有结构性装置及设置在该厂房内之粪渠与排水渠等有关设施。

6.17 乙方须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加强厂房管理服务的用户手册、管理服务守则等规章制度。

6.18 在租用期内乙方因特殊情况中途终止租赁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经业主书面同意方可终止租赁合同。并在终止租赁合同后办理变更《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和缴清一切应缴费用后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经提前 180 天通知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因一方解除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双方就补偿金额进行协商。

---

6.19 乙方须于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之日，交回承租厂房和原有设备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厂房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20 租赁期满双方不续约，或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租赁期满日或协定终止日为本合同终止日。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前自费拆卸加设于该厂房内的可拆卸装置（可拆卸指不因拆卸而损坏房屋，且非入墙入地入天花的设备；但一切入墙入地入天花的水电、装修等无偿归甲方所有）并将厂房无偿交回甲方，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6.21 承租期内承担其厂房内部的一切维修、保养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6.22 乙方如确需转租或转让他人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到甲方办妥转租手续，方可办理转租合同，而由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后再由甲方与该第三人签订租赁合同。

6.23 乙方不得拖欠员工的工资，否则如有被员工投诉或政府部门查实的，甲方

有权暂时不许可乙方货物、财产运出厂房，直至乙方解决拖欠员工工资问题为止；如乙方超过30天仍未解决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按8.8条约约定处理。

## 七、安全生产责任

7.1 厂房实行谁租赁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防火责任落实到该厂房，乙方是该厂房的直接防火责任人，要对该厂房的防火安全负责。甲方与各租户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健全各种管理服务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7.2 乙方在租用该厂房期间，谨慎处理在厂房内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危险品（如有）。如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厂房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

7.3 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部门要求办理好相关设施和设备，并且定期检查能否正常使用和保证员工会用。

7.4 厂房内禁止乱拉乱接电源、电线，各租户用电必须向物管部门申报。

7.5 乙方用作经营特种行业签订租赁合同后，必须自行办理消防、公安、文化、工商、卫生、环保、供电部门的有关使用许可证才能开业。

## 八、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违反以上合同规定及乙方违反甲方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经甲方书面要求后仍拒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没收按金，并追收所欠租金、服务费、管理费及违约金，厂房内装修、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如有损坏，应由乙方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给甲方），同时有权停水、电而不作甲方违约。

8.2 承租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损坏承租厂房或公用部位的设施设备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恢复原状。乙方拒不修复的，可由甲方代为修复，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逾期不交，每拖欠一天，按当月拖欠的总费用金额加收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照此类推，拖欠时间超过十天以上（包含十天在内），作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没收按金，并追收所欠的租金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金，厂房内乙方增设的装修、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如有损坏，应由乙方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给甲方），同时有权停水、电而不作违约。

8.4 合同期内，如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除国家征用或政府指定性开发等除外），则应双倍返还按金给乙方，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合法评估机构评估为准，评估费用各负担50%）；如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之前向甲方所交的按金等一切费用则视作违约金不作退回，且乙方应按其剩余的租赁时间计算租金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交给甲方作违约金。

8.5 凡乙方违法经营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有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另行出租。如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逾期不办理执照注销或地址迁移的，逾期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凡乙方违反公安、消防、文化、工商、卫生、环保、供电部门的有关规定，危及厂房安全的，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另行出租及乙方要赔偿甲方厂房损失。如因乙方消防、安全事故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7 在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或结业后遗留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8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达一个月以上，导致出现群体恶性事件，而被有关部门查证属实且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厂房按金，收回厂房。

8.9 乙方须于租期届满或解除合同之日，按本合同第6.20条约定交回承租厂房给

甲方。逾期交回厂房，则按逾期之前一个月当时租金标准的双倍计付使用费予甲方。

8.10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办妥转租手续私自将厂房转租分租给他人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厂房收回，乙方应以三个月租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甲方没收全部押金。

8.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下列事件发生，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8.11.1 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其将拒绝进行满足本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交付的。

8.11.2 因场地建筑问题威胁到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

8.11.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承租方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

8.11.4 在租赁期限内，人民法院受理甲方破产还债程序。

8.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8.11.6 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且在收到乙方关于甲方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日内仍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补救的（除非本合同对该补救另有规定）。

8.12 对于任何甲方根本违约，甲方须全额退回乙方的押金，并赔偿乙方违约金（按照租金金额 2 倍计算），用以赔偿乙方方在前期选址、开业装修、重新选址等方面的实际投入损失以及营业额、营业利润等预期利益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无法协商，而被守约方诉至法院的，则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免责事项**因下列事由所致的损害，甲方免责：

- (1) 不可抗力：如地震、天灾、战争等因素所致的损害；
- (2) 因抢劫、暴动等刑事犯罪所致的损害，因甲方过失所致的除外；
- (3) 因乙方或第三人故意、过失行为所致损害；
- (4) 因乙方逾期缴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所致的损害；

(5) 乙方不遵从甲方合理管理所致的损害;

(6) 乙方车辆或财物被盗或被损坏。

(8) 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但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经双方同意, 可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双方按本合同有关解除条款解除合同。

(9) 如政府原因征用, 除政府补偿的生产经营损失及搬迁费归乙方之外, 其他一切征收补偿全部归甲方所有。

#### 十、保密

除可向各自关联公司披露、为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之目的而披露外, 任何一方应对己方已知但对方未对外公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10.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二、生效及补充协议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订之日且乙方交付租赁按金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的,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为办理租赁登记前往有关部门签订的格式化租赁合同(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自格式化合同签订之日起, 将自动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不同约定的, 以本合同为准。

#### 十三、通知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下



## 同意转租证明

兹有我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与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的租赁合同。现我公司同意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该地址物业进行合法转租及分租。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2019年1月1日



附件 7 房地产权证书

粤 ( 2017 )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7270294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州市番禺区金牛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91440101729936249U)	登记簿号: 201774831 已收取国有土地使用费, 使用年限20年, 从2017年09月29日起至2037年09月28日止。 宗地面积: 42979.04平方米, 该宗地面积由权利人共同使用。 抵押担保情况: 1. 他项权利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利范围: 全部 债权数额: 人民币30035200元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角路旧大街1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3008004GB00276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出让/房屋: 自建房	
用途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厂房	
面积	房屋(套内面积): 4290.41 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房屋层数: 3/所在层: 1-3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购买	



附图页

房地产平面附图

图号 390209603

东方  
切  
线

审核单位：北京中地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生产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比例尺: 1:400

光街十巷

地址：番禺区沙头角德园大和厂(厂二)

宗地号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宗地用途	宗地容积率	宗地建筑密度	宗地建筑高度	宗地建筑层数	宗地建筑基底面积 (m <sup>2</sup> )	宗地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宗地建筑基底面积与宗地面积之比 (%)	宗地建筑总面积与宗地面积之比 (%)
A3	1421.9788									
A8	24.7728									
合计	1446.6516									

备注：本图线于2017年6月7日重新打印并加印二维码。

2014年4月

附件 8 排水证

附件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市桥河】																	
●详细结果 ○统计图表																	
2020年9月				透明度	67 厘米	2020年8月				透明度	68 厘米	2020年7月				透明度	58 厘米
				溶解氧	3.04 毫克/升					溶解氧	5.65 毫克/升					溶解氧	5.35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0.748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0.503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0.413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34	总磷	0.09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27	总磷	0.11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23	总磷	0.1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Ⅲ类	化学需氧量	15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Ⅲ类	化学需氧量	10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Ⅱ类	化学需氧量	6 毫克/升						
2020年6月				透明度	61 厘米	2020年5月				透明度	52 厘米	2020年4月				透明度	51 厘米
				溶解氧	4.88 毫克/升					溶解氧	6.44 毫克/升					溶解氧	7.58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0.656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0.572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0.32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32	总磷	0.13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27	总磷	0.08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19	总磷	0.08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Ⅲ类	化学需氧量	11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Ⅲ类	化学需氧量	10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Ⅱ类	化学需氧量	8 毫克/升						
2020年3月				透明度	52 厘米	2020年2月				透明度	45 厘米	2020年1月				透明度	58 厘米
				溶解氧	5.03 毫克/升					溶解氧	7.11 毫克/升					溶解氧	4.47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1.02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2.55 毫克/升	所在辖区	番禺	水质	氨氮	2.23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44	总磷	0.12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99	总磷	0.12 毫克/升	水质指数(WQI)	69	总磷	0.14 毫克/升						
水质类别	Ⅳ类	化学需氧量	10 毫克/升	水质类别	劣Ⅴ类	化学需氧量	8 毫克/升	水质类别	劣Ⅴ类	化学需氧量	11 毫克/升						
2019年12月				透明度	50 厘米	2019年11月				透明度	67 厘米	2019年10月				透明度	90 厘米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金银  
首饰 3050 千克/年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

报告编号： CNT202101355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李丽娟 审核人：王峰 签发人：周超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30 日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L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年04月21日-2021年04月22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3-1。

表 3-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kg/d)	实际日生产量 (kg/d)	负荷 (%)
2021年04月21日	黄金饰品	0.17	0.15	88
	银质饰品	10	8.5	85
2021年04月22日	黄金饰品	0.17	0.14	82
	银质饰品	10	8	80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8 小时。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4-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杜俊涛	采样员	CNT2018101501
罗明宙	采样员	CNT20201202
邓庆权	采样员	CNT20201004
钟家裕	采样员	CNT20210305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林钊加	检测员	CNT202008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表 4-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夜间	
1	2021-04-21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	93.8	0.1
					监测后	93.7	
					监测前	93.8	0.1
					监测后	93.7	
2	2021-04-22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	93.6	0.1
					监测后	93.7	
					监测前	93.6	0.1
					监测后	93.7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4-3 质控结果一览表

一、平行样测定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样品数 (个)	抽检数 (个)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	0.7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	2	0.9-1.0	20	合格
氨氮	mg/L	16	2	0.1-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	2	0-0.9	20	合格
三、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质控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标准值	不确定度	质控样检测结果	结果判定
pH 值	无量纲	CNTWZ14-20200727-03	7.02	0.05	7.01~7.0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NTWZ23-20201026-07	130	9	128~13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CNTWZ09-20201026-02	108	7	110~114	合格
氨氮	mg/L	CNTWZ04-20200904-02	1.43	0.14	1.45~1.50	合格
油类	mg/L	CNTYZ16-20201019-03	13.9	1.1	13.5~13.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CNTWZ08-20200904-02	10.4	1.1	11.1~11.3	合格

五、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4-21	多云	101.3~101.5	24.5~26.6	53~56	1.3~1.6	北
2021-04-22	多云	101.2~101.4	25.5~27.2	49~54	1.3~1.6	北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生产废水处理后的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1-04-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51)	第2次 (10:23)	第3次 (10:59)	第4次 (11:17)	范围或 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前 采样口	pH值 (无量纲)	6.99	6.81	7.03	6.84	6.81~7.03	—	—
	化学需氧量	247	256	264	260	257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86.5	89.5	92.0	91.0	90	—	—
	悬浮物	30	28	31	31	30	—	—
	氨氮	9.70	10.2	9.06	9.56	9.63	—	—
	石油类	3.74	3.82	3.76	3.98	3.8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3.72	3.59	3.69	3.72	3.68	—	—
生产废水处理后的 采样口	pH值 (无量纲)	6.41	6.39	6.45	6.57	6.39~6.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73	80	68	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7.7	16.8	18.4	15.8	17.2	300	达标
	悬浮物	14	17	16	13	15	400	达标
	氨氮	3.53	4.01	4.03	3.96	3.88	—	—
	石油类	1.31	1.47	1.55	1.37	1.4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58	0.51	0.56	0.60	0.56	2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物化处理,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悬浮物: 50%; 氨氮: 60%; 石油类: 6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5%。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第三页 N H 1111

3.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生产废水处理后可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1-04-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28)	第2次 (09:55)	第3次 (10:21)	第4次 (11:12)	范围或 均值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值 (无量纲)	7.00	6.86	6.74	6.91	6.74~7.00	——	——
	化学需氧量	253	262	258	269	26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9	91.9	90.4	94.4	91.4	——	——
	悬浮物	25	30	27	29	28	——	——
	氨氮	9.94	9.70	9.50	10.1	9.81	——	——
	石油类	3.67	3.74	3.88	3.70	3.75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84	3.54	3.93	3.50	3.70	——	——
生产废水处理后可采样口	pH值 (无量纲)	6.41	6.45	6.35	6.29	6.29~6.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4	78	83	72	7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9	19.1	16.4	17.6	300	达标
	悬浮物	15	14	13	11	13	400	达标
	氨氮	3.91	3.68	3.47	4.04	3.78	——	——
	石油类	1.45	1.51	1.41	1.49	1.4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9	0.56	0.47	0.56	0.52	2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生化处理+物化处理,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悬浮物: 52%; 氨氮: 62%; 石油类: 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6%。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口处理前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1-04-2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32~ 10:32)	第2次 (10:49~ 11:49)	第3次 (13:33~ 14:33)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8.5	17.2	16.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1556	10744	10494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4	2.7	2.8	—	—
		排放速率(kg/h)	0.032	0.026	0.028	0.032	—	—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7.3	18.1	17.6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806	11306	10994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	<0.9	<0.9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10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5.有组织废气(废气排放口处理前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1-04-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32~ 10:32)	第2次 (10:49~ 11:49)	第3次 (13:33~ 14:33)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m/s)	16.9	17.4	18.1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556	10869	11306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5	2.9	2.9	—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7	0.033	0.033	—	—
废气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监测日期		2021-04-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32~ 10:32)	第2次 (10:49~ 11:49)	第3次 (13:33~ 14:33)	最大值		
口处理后 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	/	/
	烟气流速 (m/s)	17.2	18.3	17.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744	11431	11056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9	<0.9	<0.9	<0.9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0.10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碱液喷淋,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 6.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1-04-2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01~ 10:01)	第2次 (10:12~ 11:12)	第3次 (11:14~ 12:14)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101	0.096	0.087	—	—
	下风向 G2	0.235	0.218	0.200	—	—
	下风向 G3	0.227	0.192	0.169	—	—
	下风向 G4	0.187	0.209	0.178	—	—
	浓度最高值	0.235	0.218	0.200	1.0	达标
氯化氢	上风向 G1	<0.05	<0.05	<0.05	—	—
	下风向 G2	<0.05	<0.05	<0.05	—	—
	下风向 G3	<0.05	<0.05	<0.05	—	—
	下风向 G4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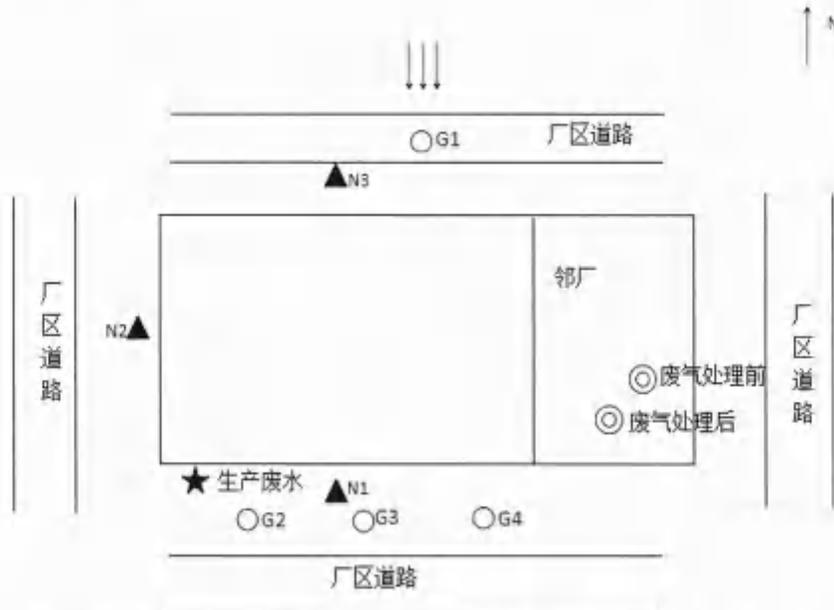
7.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2021-04-22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09:06~ 10:06)	第2次 (10:10~ 11:10)	第3次 (11:19~ 12:19)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095	0.087	0.102	—	—
	下风向 G2	0.218	0.232	0.208	—	—
	下风向 G3	0.199	0.227	0.175	—	—
	下风向 G4	0.205	0.168	0.187	—	—
	浓度最高值	0.218	0.232	0.208	1.0	达标
氟化氢	上风向 G1	<0.05	<0.05	<0.05	—	—
	下风向 G2	<0.05	<0.05	<0.05	—	—
	下风向 G3	<0.05	<0.05	<0.05	—	—
	下风向 G4	<0.05	<0.05	<0.05	—	—
	浓度最高值	<0.05	<0.05	<0.05	0.2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8.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监测 时间	Leq dB(A)	监测 时间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1-04-21	南面厂界外1米 N1	14:23	57.8	23:03	47.7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 N2	14:35	58.8	23:12	48.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 N3	14:44	57.2	23:22	47.3	60	50	达标
2021-04-22	南面厂界外1米 N1	15:07	58.4	22:28	47.2	60	50	达标
	西面厂界外1米 N2	15:18	59.2	22:40	48.1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 N3	15:28	57.7	22:48	46.9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1-04-21：天气多云，无雨，风速1.3~1.6 m/s 2021-04-22：天气多云，无雨，风速1.1~1.4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备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六、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七、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水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生活污水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大罗村格田大街1号

报告编号: CNT202102259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6日

第1页共5页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李丽娟 审核人：王艳红 签发人：周超群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6-08~2021-06-09
采样人员	张广威、杨其春、杜俊涛
分析日期	2021-06-08~2021-06-14
分析人员	苏海瑜、苏炳有、林钊如、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常规采样器
采样依据	HJ 494-2009、HJ 493-2009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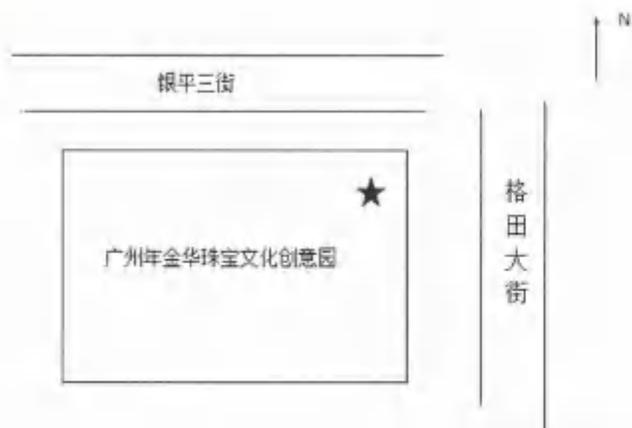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6月8日	6.65	6.74	6.53	6.63	6.53-6.74	6-9	达标
	6月9日	6.87	6.62	6.74	6.66	6.62-6.8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月8日	192	214	198	204	202	500	达标
	6月9日	198	207	235	216	21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8日	67.4	75.0	69.4	71.5	70.8	300	达标
	6月9日	69.4	72.4	82.2	75.5	74.9		达标
悬浮物	6月8日	19	14	17	21	18	400	达标
	6月9日	14	15	13	19	15		达标
氨氮	6月8日	2.89	2.65	2.38	3.08	2.75	—	—
	6月9日	3.23	3.04	2.77	3.46	3.12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处理，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四、采样布点图



注：★ 生活污水检测点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2 内审表

# 附件 13 MSDS 报告

## (1) 盐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高纯 9300518100110 -1-
盐酸	CSDS
	编制日期: 2012-06-08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盐酸

化学品英文名称: hydrochloric acid

中文名称 2: 氢氯酸

英文名称 2: chlorohydric acid;maritic acid

主要用途: 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 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生产商: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Sinochem Chemical Reagent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52 号

邮编: 200002

传真: 86-021-63214037

应急电话: 86-021-62679090

电子邮件地址: qc@reagent.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reagent.com.cn>

技术说明书编号: SINOCSDS100110

生效日期: 2012-06-08

### 2.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性类别: 酸性腐蚀品, 三类易制毒、易制爆, 强腐蚀(液体)。

2.2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2.3 健康危害: 接触其蒸气或烟雾, 可引起急性中毒, 出现眼睛烧灼, 鼻及口腔粘膜有烧灼感, 鼻衄, 浅表溃疡, 气管炎等。误服可引起消化道灼伤, 溃疡形成, 有可能引起胃穿孔, 腹膜炎等。眼和皮肤接触可致灼伤。

慢性影响: 长期接触, 引起慢性鼻炎、慢性支气管炎、牙齿酸蚀症及皮肤损害。

2.4 环境危害: 对大气和水体可造成污染。

2.5 燃爆危险: 不燃, 无特殊燃爆特性。

###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分

CAS RN

含量(%)

盐酸

7647-01-0

8-10

### 4. 急救措施

4.1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 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20~30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4.2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 就医。

4.3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 就医。

4.4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5. 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氧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氯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5.2 有害燃烧产物: 无意义。

5.3 灭火方法: 本品不燃。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5.4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酸碱性防护服, 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 6. 泄漏应急措施

应急处理: 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上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酸碱性防护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穿上适当的防护用品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 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尽可能切断

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也可以大量水冲洗，冲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粉状石灰石(CaCO<sub>3</sub>)、熟石灰、苏打灰(Na<sub>2</sub>CO<sub>3</sub>)或碳酸氢钠(NaHCO<sub>3</sub>)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用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耐酸碱手套。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碱类、酸类、碱金属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 7.2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环境温度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酸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8.1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sup>3</sup>): 7.5  
 PC-STEL (mg/m<sup>3</sup>): 无  
 TLY-TWA(mg/m<sup>3</sup>): 无  
 PC-TWA (mg/m<sup>3</sup>): 无  
 TLY-C(mg/m<sup>3</sup>): 7.5  
 TLY-STEL(mg/m<sup>3</sup>): 无
- 8.2 检测方法：硝酸汞分光光度法；离子色谱法。
- 8.3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 8.4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 8.5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 8.6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 8.7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 8.8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pH: 无意义
熔点(℃): -114.8(纯)	沸点(℃): 108.6(20%)
相对密度(水=1): 1.14~1.19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1.26
饱和蒸汽压(kPa): 30.66(21℃)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	临界压力: 无资料
溶解/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无意义
引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上限%(V/V): 无意义
溶解性: 与水混溶，溶于碱液。	爆炸下限%(V/V): 无意义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稳定
- 10.2 禁忌物：碱类、酸类、碱金属。
- 10.3 避免接触条件：潮湿空气。
- 10.4 聚合危害：不聚合
- 10.5 分解产物：氯化氢。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对皮肤、黏膜和眼睛具有强烈刺激和灼伤作用，引起刺激部位的炎性水肿、充血、出血和坏死。在高浓度作用下，动物尸检可发现肺水肿和出血，有的动物胃内黏膜有出血。

LD<sub>50</sub>: 无

LC<sub>50</sub>: 无

刺激性: 无

致突变性: 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 黑腹果蝇吸入 100 ppm/24h。细胞遗传学分析: 仓鼠卵巢 8 mmol/L。

致瘤性: IARC致癌性评论: 组 3, 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LC<sub>50</sub>: 0.282mg/l/96h(鱼)

12.2 生物降解性: 无

12.3 非生物降解性: 无

12.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

12.5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 13. 废弃处置

13.1 废弃物质: 危险废物

13.2 废弃处置方法: 用碱液—石灰水中和, 生成氯化钠和氯化钙, 用水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

13.3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14. 运输信息

14.1 危规号: 81013

14.2 UN编号: 1789

14.3 包装标志: 腐蚀品

14.4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14.5 包装方法: 耐酸坛或陶瓷瓶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 玻璃瓶或塑料桶(罐)外普通木箱或半花格木箱; 磨砂口玻璃瓶或螺纹口玻璃瓶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14.6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有橡胶衬里钢制罐车或特制塑料企业自备罐车装运, 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脱落、不损坏。严禁与碱类、酸类、碱金属、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591号令颁布, 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颁布, 自1997年1月1日施行);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名录。

##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安全文化网相关资料。

填表时间: 2012-06-08。

填表部门: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质量管理检测中心。

数据审核: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 每5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

(2) 除蜡水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SDS

文件编号: NPS019020083  
委托单位: 东莞市日禾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工业区

以下检测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 除蜡水  
样品型号: RH-601  
样品材质: 液体  
制造商: 东莞市日禾化工有限公司  
进口商: /  
其它信息: /  
签发日期: 2019年2月22日



### 报告要求:

基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数据资料进行 MSDS 报告的编写。

1. 依据欧盟 MSDS 指令 2001/58/EC 要求进行编写

### 结 论

普通化学品

相关数据: 请参见下页。

授权签字:

周建成/ 技术经理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信息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报告为本公司内部文件, 不可部分复制。  
**新标准认证中心**

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工业区宵边长街 160 号  
深圳电话+86-20-37942132 东莞电话+86-769-8188 3000 www.msds.gs  
全国电话+1-213-2895039 香港电话+852-63700017 www.nps.hk

本报告仅供委托单位使用, 本报告数据为委托单位所提供, NPS 不对此进行评价。只有委托方有权在许可复制或分发本报告。报告仅限于其全部内容, 对未经测试的材料、产品或服务的情势或广告。使用 NPS 名称及其商标, 必须首先以书面形式核可。本报告中的重要数据和测试结果仅与所检验的样品有关。

### 一.目的

1. 向全体员工提供有关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信息,并提供有关化学品的基本知识、防护措施和应急行动等方面的资料。
2. 向客户提供基本危害信息工具,包括运输、操作处置、储存和应急行动等。

### 二.范围

公司车间所有员工和客户参考

### 三.权责

- 3.1 品质部门负责制定,修改并定时更新

### 四.参考资料及相关文件

- 4.1.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4.2.相关法律法规

### 参考资料及相关文件 MSDS 16 个章节内容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第 1 章节

产品名称	: 除蜡水
规格型号	: RH-601
危险属性	: 本产品普通化学品
化学品属性	: 除蜡水
化学品用途	: 工业
运输方式	: 空运、海运

####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生产供应商	: 东莞市日禾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工业区
联系电话	: 0769-89791705
紧急电话	: 0769-89791705
厂商传真	: 0769-85849887
电子邮箱	: 1029120959@qq.com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东莞市日禾化工有限公司

请仔细阅读,本报告要以详细材料为准。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

**新标准认证中心**

新标准认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实验室: 东莞市长安镇宵边村区宵长路160号  
电话+86-769-8188-3000 煲煲电话+1-213-2896039 www.nps.hk

### 危险性概述-第 2 章节

	Min 小	Max 大
易燃性	0	0=最低限度
毒性	1	1=低
身体接触	2	2=中等
反应性	1	3=高
慢性	0	4=极度

### 标签要素



警示词: 警告

### 成分 / 组成信息-第 3 章节

名称	CAS No.	EC No	含量百分比%
6501 净洗剂	/	/	20%
渗透剂	/	/	5%
增溶剂	/	/	5%
AES	/	/	5%
硝酸	/	/	10%
增亮剂	/	/	10%
乳化剂	/	/	20%
水	7732-18-5	231-791-2	20%

### 急救措施-第 4 章节

#### 食入

- 立即大量饮水。
- 通常不需要急救主。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 眼睛

-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撑开眼睑,用流动清水不断进行冲洗。
- 通过不是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立即所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 皮肤

- 如果发生皮肤接触:
- 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 如有刺激感,应当就医。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列出的材料均符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并符合其限制。

**新标准认证中心**

新标准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 深圳市长安路前海社区元丰楼 160 号  
电话: +86-755-8188 9000 客服电话: +1-213-2895039 www.nps.hk

### 吸入

- 如果吸入烟气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使病人平躺, 注意保暖和休息。
-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假体, 以防堵塞呼吸道。
- 如果呼吸停止, 要进行人工呼吸, 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型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人工呼吸机。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或就医。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溢出后容易打滑。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汽,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医生注意事项

对症治疗

### 消防措施-第 5 章节

#### 消防工具

-无。

#### 消防

-无。

### 火灾/爆炸危害

-本产品为不燃物。

除非另有说明, 该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新标准认证中心

新标准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实验室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莞长路160号  
电话: +86-769-8188 3000 国际电话: +1-213-2895039 www.nps.hk

### 泄漏应急处理-第 6 章节

#### 小量泄露

扫除和冲洗。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 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大量泄露

切断火源。

-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有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 MSDS 的第八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第 7 章节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 严禁物料弄湿的衣服直接接触皮肤。
- 避免所有接触, 包括吸入。
- 当有接触危险时, 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储存注意事项

##### 合适的容器

- 专业用罐或桶。
-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 储存不相容性

避免与氧化剂反应

请注意识别, 这并非给受控物质和化学品危害。本说明书经本公司审阅并批准。本图部分复制。

**新标准认证中心**

新标准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实验室,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会北路 160 号  
电话: +86-769-8188 3000 深圳电话: +1-213-2895039 [www.nps.hk](http://www.nps.hk)

###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第8章节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

#### 工程控制

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能够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的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

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方式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以使目标危险和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够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鲜空气”、“除去污浊的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员工的过度暴露。



#### 眼面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做特殊防护。

#### 皮肤防护

-穿工作服

#### 手/脚的保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如聚氯乙烯手套)。

-穿安全鞋或安全靴(如橡胶材料)。

####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理化特性-第 9 章节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征的信息

##### 一般说明

外观	液体
颜色	淡棕色液体
气味	淡味
熔点 (°C)	30°C
沸点范围 (°C)	100°C
闪点 (°C)	无数据
分解温度 (°C)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无数据
爆炸上限(V/V) (%)	无数据
爆炸下限(V/V) (%)	无数据
挥发性成份 (%体积)	无数据
分子量	无数据
粘性	无数据
水中溶解度 (g/L)	无数据
pH (1%溶液)	8.5 - 9.0
pH (按供应)	无数据
蒸气压 (kPa)	无数据
比重 (水=1)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数据
蒸发速率	无数据
阻抗	无数据

### 稳定性和反应性-第 10 章节

#### 稳定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反应性

请参阅第 7 部分

### 毒理学信息-第 11 章节

#### 毒性和刺激

无数据

LD50: 无

LC50: 无

### 生态学信息-第 12 章节

#### 生态毒性

无数据

### 废弃处置-第 13 章节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减少

-再用

-回收

-处置(如果其他都不可行)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也没用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 运输信息-第 14 章节

危险货物编号: 无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无

包装类别: 无

包装方法: 根据需求进行分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水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法规信息-第 15 章节

法规信息: 无数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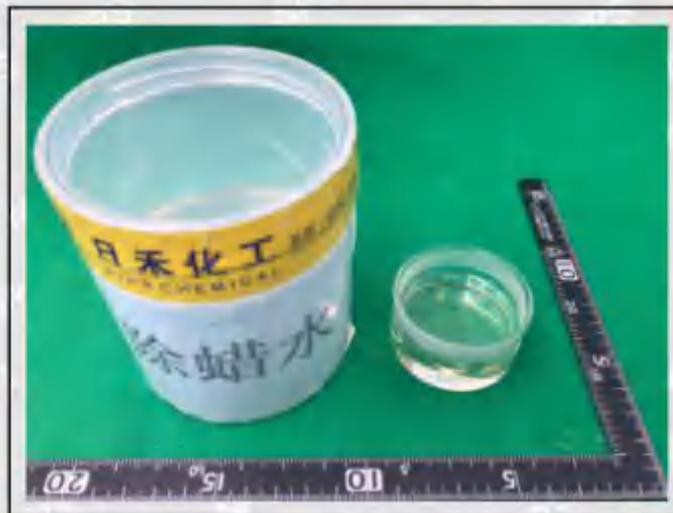
### 其他信息-第 16 章节

以上资讯来源可靠, 但每个提醒和建议不可能面面俱到。使用者应结合实际情况, 参考各种资料, 做出正确的选择, 以保证正确的使用和处理, 保证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 以及环境的保护。

第 1、3、9、11 和 12 (不含表格内容) 节信息由申请单位日禾化工提供。

### 样品描述:

#### 样品照片



\*\*\*文件结束\*\*\*

除非特别说明, 该标签仅适用于该样品和包装。本资料为内部使用文件, 请勿外传。

新标标准认证中心

新标标准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实验室,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社区莞长路 160 号

电话: +86-769-8188 3000

全国电话: +1 213-2895039

www.nps.hk

### (3) 蓖麻油 MSDS 报告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蓖麻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Castor oil; Ricinus oil; Oil of palma christi; Neoloid; Tangantangan oil  
企业名称：广东光华化学厂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汕头市光华北四路 26号  
邮编：515021  
电子邮件地址：service@jinhuada.com sales@jinhuada.com  
传真号码：(86) (754) (8115161)  
企业应急电话：(86) (754) (8101881)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 混合物 □

化学品名称：蓖麻油  
化学品分子式： $C_{27}H_{48}O_9$   
分子量：933.44

组成成分	含量	CAS号
蓖麻油	100%	8001-79-4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无资料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无资料  
环境危害：无资料  
燃爆危险：本品高温可燃。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立即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立即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CO, CO<sub>2</sub>)。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无资料



##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穿上化学防护服

环境保护措施：化学品未经处理严禁向环境排放

清洁/吸收措施：用沙子、干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废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密闭容器中。应与氧化剂、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检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带黄色的澄清粘稠液体；气微；味淡而具微辛。

pH值：无资料

动态粘度：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闪点（℃）：230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溶解性：能与无水乙醇、醚、甲醇、苯、二硫化碳、氯仿和冰乙酸等混和。有刺激性。

主要用途：蓖麻油有良好的终期引产作用。其乳剂可用于助产。蓖麻油还可用作润滑油及制造农药、涤纶等的原料。经化学脱水后成为很好的干性油，用于油漆工业。氢化蓖麻油可以直接用于代替硬脂酸、蜡以及高级脂肪酸等，用于化妆品、软膏、润滑油等各种化工产品的生产。

密度：相对密度(水=1)：0.950~0.97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mm Hg）：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附件 14 金年华加工区厂房用水统计表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文号 穗（番）环管影	废水排放量（单位：t/d）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合计
1	广州市彩贸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一幢	[2018]226 号	1.8	1.44	3.24
2	广州帝铎珠宝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一幢	[2017]274 号	5.05	2.52	7.57
3	广州市杰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一幢	[2017]273 号	1.62	1.26	2.88
4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六十分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二幢	[2015]225 号	4.8	1.44	6.24
5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第六十七分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二幢	[2010]627 号	2	5	7
6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大罗塘第四十八分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二幢	[2010]640 号	2.1	1.75	3.85
7	广州市艺匠首饰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二幢	[2018]193 号	13.5	1.08	14.58
8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大罗塘第三十一分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二幢	[2010]617 号	3.2	10	13.2
9	广州市名钻荟珠宝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二幢	[2012]391 号	2.1	0.5	2.6
10	广州市晋艺珠宝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三幢	[2013]61 号	1.2	3.6	4.8
11	广州方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六十八分厂（现为“广州爱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六十八分公司”）	格田大街 1 号四幢	[2010]267 号， [2011]250 号	2.35	19	21.35
12	广州方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六分支机构	银平路三街 8 号一幢	[2010]298 号	1.7	6.5	8.2
13	广州小品珠宝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 8 号二幢	[2018]223 号	1.8	1.08	2.88
14	广州方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五十分厂	银平路三街 8 号二幢	[2010]272 号	2.3	17.5	19.8
15	广州市番华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三十八分公司	银平路三街 8 号二幢	[2015]91 号	3.8	1.6	5.4

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环评批复文号 穗（番）环管影	废水排放量（单位：t/d）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合计
16	广州市上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三幢	[2011]179号	1	1.08	1.67
17	广州市沁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三幢	[2017]261号	4.5	1.8	6.3
18	广州市宗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三幢	[2015]283号	4.8	4.32	9.12
19	广州市启艺金银珠宝有限公司大罗塘工业区第五分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四幢	[2015]284号	5	4.5	9.5
20	广州市沁德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第十六分公司	银平路三街八号四幢	[2015]285号	0.75	0.84	1.59
21	广州市熙齐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五幢	[2010]502号	3.98	0.81	4.79
22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辉艺珠宝首饰厂	银平路三街8号五幢	[2014]235号	2.9	2.7	5.6
23	广州盈磐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五幢	[2016]155号	4	0.97	4.97
24	广州世华钻石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五幢	[2018]250号	0.9	1.44	2.34
25	广州高建珠宝加工有限公司第一分厂	银平路三街8号六幢	[2011]98号	4.8	2.03	6.83
26	广州宝爱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七幢	[2011]198号	1	2.5	3.5
27	广州耀美丽珠宝有限公司	银平路三街8号七幢	[2017]3号	3.6	0.8	4.4
28	广州金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格田大街1号厂房4	[2020]573号	1.01	1.8	2.81
29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原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1	[2021]49号	2.4	1.26	3.66
<b>以上合计</b>				<b>89.96</b>	<b>101.12</b>	<b>191.08</b>

### 金年华2020年泵房流量记录

月份	月初读数 (吨)	月底读数 (吨)	实际排水量 (吨)
1	82605	83117	512
2	83117	83407	290
3	83407	84162	781
4	82665	84790	602
5	83117	85774	984
6	83498	86501	765
7	82724	87531	992
8	83117	88037	532
9	83553	88569	506
10	82814	88952	383
11	83139	89430	499
12	83607	90183	732
合计 (吨)			7578
日均 (按照每年300个工作日, 每月25个工作日计算)			25.26
最大日均流量 (吨)			142

## 环保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与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向乙方出租属于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所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5、106、107、108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各方经协商达成本协议：

1. 乙方委托甲方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格田大街1号2幢105、106、107、108号厂房（以下称“厂房”）所生产、加工珠宝首饰及配件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乙方环评报告内容批定的排放污水物）。
2. 甲方确保乙方所排出污水（乙方环评报告内容批定的排放污水物；但不包含氟化物污水）经甲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与地方环保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监测单位出具有关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污水之验收监测结果复印件给乙方存档备查。
4. 各方已知悉并同意，前述污水处理设施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依

据《厂房租赁合同》向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乙方与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为准。
6. 本协议一式三份，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经各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至乙方终止使用该厂房并搬离厂房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金年华贸易商行（普通合伙）  
广州市溢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2021. 7. 22







附件 16 环评委托协议书